

衡量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由於各機關員額、業務量多寡不一，最後核列之預算數自有所高低。但基礎則均一致。

近年來鑑於各機關歲出保留款迭有增加，經檢討主要原因，歸納而言，乃在於各機關亟求提高建設成就而忽略預算編列之落實與執行能力評估所致，本處針對癥結所在，乃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以謀求改進：

(一)增修訂法規：為擴大授權簡化作業流程，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已於77、3、22以府主二字：二三八〇三五〇號函頒布修正「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

規定」及「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

(二)加強管制：為加速市政建設，本府責成各機關對營繕工程、設備購置、及土地補償案件，於編列預算時，即應展開準備作業，並應於年度開始時著手辦理發包或公告徵收，至遲不得超過十二月。並於完成發包後，擬具工程進度報府列管考核。

(三)落實預算審編：計畫與預算未能密切配合，是造成保留之主要因素，有關中程計畫評估方面，已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從嚴審查，並已確立各項計畫之優先順位與其預算額度。

經由以上努力，七十八年度資本支出已作大幅度削減，往後年度，預算之保留應可有良好的改善。

財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興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郭石吉 楊炯明

計十二位 時間 一六八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如何加強維護市有財產。
2. 地監何時大赦？
3. 工程受益費有害無益。
4. 稅捐稽徵企業化。

5. 保障合法納稅人，取締非法漏稅，減小地下經濟活動。

6. 簡化申報營業稅，以減輕稽徵人員的負荷量。

7. 夫妻所得稅不應合併申報。

8. 談公教人員房屋津貼問題。
市銀行

1. 勝算自樂。
2. 談呆帳問題。
主計處
3. 談預算之執行。
談公車問題。

交通局

1. 本市交通如何才能「通而不塞」？
2. 貴局如何與道路工程配合？
3. 談公車問題。

財政局

1. 貴局暨所屬單位：違法舞弊貪污、端正政風一案辦理情形如何

？請說明。並請被臺北地檢處偵辦案件列表送會參考。

2. 貴局暨所屬單位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名單如左：

財政局：科長：彭祖稼；稅捐處：稅務員：張注常；股長：潘福來、唐熙亮；稅務員：黃祐啟、黃景祺、戴廣裕、鍾賓等貪污羈押偵辦：判決情形如何？貴局處理經過請說明。

3. 財務管理問題

公營當舖

流當品之標售（包括黃金）價格收入如何？請說明。並將得標人姓名、住址、價格列表送會參考。

市銀行

1. 貴行董監事被本會不同意，有否重新遴選情形請說明

2. 人事輪調等問題。

主計處

1. 七十七年度市府暨所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說明。

2. 貴處審編預算，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何？三年來辦理情形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貴處對市府暨所屬單位審查歲出認定標準如何？

4. 本市主計人員有多少人？輪調情形如何？對其考核及管理情形如何？

5. 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結果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交通局

1. 交通規劃效果問題。

2. 交通管制、停車管理等問題。

3. 汽車運輸業問題嚴重。

4. 交通安全教育問題。

5. 觀光事業：觀光事業管理，風景區整建等問題

6. 貴局掌理路政、車輛動員及道路交通教育暨車輛檢驗訓練等效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7. 貴局成立公車處改組公司組織籌組小組推動改組事宜，貴局計畫「改組公司」其原因？請說明。

8. 貴局督導改善本市公車服務功能成果？請說明。

9. 監理處業務問題？

10. 監理處：工務員張習文；瀆職羈押。

監理處：科員馬玉琪；貪污羈押。

公車處：專員孫強；貪污羈押。

公車處：料務員李陳淇；貪污提起公訴，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偵辦判決如何？請說明。

公車處：站務員朱銘勇；記大過一次（值班時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重大）請說明處分依據是否輕重。

——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建設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現在開始。

郭議員石吉：

主席，財政部門各單位首長，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各位同仁，財政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有陳振芳等十二位，首先請財政局傅局長。

楊議員炳明：

局長，你們的工作報告中，市有財產被他人占用的有五五〇筆土地，以市價計算為一四七、四一四、五八五元。除土地外，房舍被人占用的究竟有多少？市府員工，包括教員，請你在本次大會內向我們報告，究竟收回了多少，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你們每次的工作報告內容都一樣，請你解釋一下。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楊議員，你剛才所提被占用的土地五五〇筆中，到目前為止，已清理結案的有二六五筆，比率占百分之四八強。占用的面積原為八萬五千多平方公尺，清理結案的面積為五萬八千多平方公尺。

楊議員烟明：

局長，你收回的土地在工作報告中未寫，我們不知道。現在有多少房屋未收回的？有多少房屋租給別人的？租金有多少沒收的？這些都該一併讓我們了解。

傅局長百屏：

楊議員，這兩百多筆土地，資料太多了。

楊議員烟明：

你全部要寫出來啊。過去的局長都將所有財產編成清冊，分給我們參考。每一年、半年，將何筆收回，何筆未收回，發通報給我們，你來以後這些都沒有了，所以市有財產現在究竟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局長，現在被人占用的房舍還有多少棟未收回？

傅局長百屏：

楊議員，你是指眷屬宿舍？共有九九戶尙未收回。

楊議員烟明：

是市政府所有的？

傅局長百屏：

市政府及附屬機關的眷屬宿舍。

楊議員烟明：

九九戶而已？那麼教員的呢？

傅局長百屏：

也包括在內。

楊議員烟明：

在那些地方？資料呢？你有資料我沒有，我怎麼請教你？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的事，我們在七十三年審查地方總預算時，貴局列了個表，全部算到七十三年七月止，我們被非法占用的有五五〇筆，使用費共計積欠一四七、四一四、五八五元。當時我們的附帶決議，要求貴局分五期處理，到今年六月是第四期，按進度應要處理四四六筆，占所有的百分之八一。但你剛才的報告，你才處理了二六五筆，只完成應做的工作百分之五九，落後了百分之四一，顯然你們並未積極去做。

傅局長百屏：

我們一直在積極處理，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來清理，並且每個月檢討工作成果，但是成績不如理想。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剛才說清理了二六五筆，是不是清楚了？有沒有在打官司的？

傅局長百屏：

包括打官司的在內。

張議員元成：

那你應該移送法辦嗎！

傅局長百屏：

打官司就是移送法辦。

張議員元成：

到今年六月底，你們應該完成四四六筆，現在落後百分之四一，怎麼辦？

傅局長百屏：

我們每個月都在檢討。

張議員元成：

你們從七十三年到現在檢討了多少？不行的就移送法辦嗎！

傅局長百屏：

「清理」就是要蒐集有關資料，被誰占用的？占用的位置在那裏？佔用的面積有多少？何時開始佔用的？這些資料齊全才能處理。

張議員元成：

怎麼會沒有資料？我的資料給你看。

傅局長百屏：

那是我們送來的，我們就是按那個清理，每個月逐案檢討的，明年六月底就要到期，我們也很著急的。

張議員元成：

局長，處理的步驟、期限、原則等，當初是你們自己提的。今年是第四期，應完成四四六筆，至於第五期的我不管，你每期未完成的部分應列成明細，困難在那裏，讓本會了解。好不好？傅局長百屏：

張議員，我們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立清理小組，每個月加以檢討，並做成進度，我布希望到明年六月底可以全部清理完成。我說的二六五筆是到今年二月的，剛才朱科長給我的表，三月份我們已完成二八二筆，又增加了。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說希望明年全部清理完畢，這點我們也期待的。但我要了解，到目前為止，你為何落後？你無法處理的理由，請在總質詢前列表補送給我們。再請教你，當時使用費算到七十三年七月，共計積欠了一四七、四一四、五八五元，你追繳了多少

？還欠多少？經過了四年，又欠多少？你有沒有資料？請報告一下。

傅局長百屏：

待清理的尚有一千三百六十二萬多元，已清理的有八七〇〇多萬，占總額百分之六十幾，當然我們還在繼續催繳。

張議員元成：

你在使用費的催繳上也嚴重落後，這都有損我們臺北市民的權益，土地被人占用，使用費也收不回來。請你將土地被占用之使用費未收回部分，列表說明未收繳的原因，以及困難處，一併補送本會。

周陳議員阿春：

市有財產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清理進度落後百分之四一，這多是官官相護的結果。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尤其在宿舍方面問題嚴重，其中包括：公職人員退休後由他人占用；調職後仍然占住；退休死亡後眷屬占用；單身宿舍被占用；而且還有很多不是本人或眷屬在住，而是轉租他人居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解釋：退休人員可繼續住宿舍到處分為止，所以我們的處分是到明年六月底。被占用的房舍，每年浪費多少公帑？除了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等，均是由政府負擔外，他們的房屋津貼，簡任七百元，薦任六百元，工友四百元，我們又沒有扣回，這實在太不公平了。我為何說「官官相護」，比如，空軍總司令部三十多年前，向市政府借用眷舍，轉租給大鵬劇校老師，雖市政府向地方法院訴請歸還，但市政府藉口找不到資料因此敗訴，就無法討回了。另外，陽明山潘局長的宿舍，也是市有財產，故意敗訴，然後出售。這種圖利他人的作法，實在是太不應該了。但對於市民又是怎麼樣呢？比如說羅斯福路拆遷基地，市政府通知那些

居民，按新地價六折繳納，一年要繳六萬多元。地價稅今年調整百分之六十，明年以八成計算，後年就是百分之百。對於這些窮苦，低收入的市民，你們的資料非常完整，一戶不漏的收租金。而對於大戶人家，你們反而故意說沒有資料，甘願敗訴，太不應該了。局長，對這種事你有何看法？

傅局長百屏：

周陳議員，我們絕對沒有官官相護，對於眷舍的處理，我們非常積極。有三十四戶是可以繼續住的，其餘的九十九戶，我們已經函請各管理機關收回，若限期無法收回，或置之不理，我們就要採取法律行動。至於空軍總部轉借大鵬劇校老師的宿舍，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市政府已經勝訴，這房子依法可以收回了，由此事實可以證明，我們並未官官相護。

周議員英英：

局長，你剛剛講大鵬劇校老師住的房子，我們是勝訴、還是敗訴？

傅局長百屏：

我們是勝訴。一審是敗訴，高院時我們勝訴。

周議員英英：

起先據說是檔案不見所以敗訴，這問題嚴重。

傅局長百屏：

第一審敗訴是因為空總經辦人員認為，我們市政府公文借給他轉配的，我們要他拿出證據，但法官採信對方的言辭，判我們敗訴。因此我們提起上訴，要他提出證據，對方提不出來，所以我們勝訴。

周議員英英：

檔案在不在？

傅局長百屏：

你勝訴了，那他就應限期遷出。沒有借用的檔案。

周議員英英：

你勝訴了，那他就應限期遷出。

傅局長百屏：

限期不還，我們會要求強制執行。

周議員英英：

我們有個清理小組，目前進度落後，自現在起到明年六月能否如期完成，這時候是個關鍵期。

傅局長百屏：

我常常鼓勵清理小組，現在不要考慮到時候能不能清理完成，而要儘全力努力清理。

周議員英英：

希望到明年六月，你們能百分之百的清理清楚。

高議員惠子：

局長，市有財產租金積欠者有多少，我要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的整建基地有幾處？

傅局長百屏：

五個。

高議員惠子：

這五個整建基地租金收的如何？

傅局長百屏：

有部分收、部分在欠，資料我會給你。

高議員惠子：

那麼一般基地呢？

傅局長百屏：

一般基地的租金成績較好。

高議員惠子：

占用的基地呢？

傅局長百屏：

占用的就未繳租金。

高議員惠子：

中山北路路上，我們市政府的財產很多，比如臺北市銀行的後面是我們的公用地，另外還有中華商場的房舍等，這些租金積欠的情形，請在總質詢前給我們詳細的資料。

陳議員俊雄：

傅局長，你來臺北市政府已一年多了，公有土地財產標售了五次左右，有時在中山北路，有時在大安區，或者松山區，北投區等。最近在瑞安街，永吉路各有一塊土地標售，公有地價僅十幾萬，標到五十幾萬。瑞安街派出所附近那一塊，底價幾千萬，標到一億八千萬，只不過一千多平方公尺。臺北市現被占有的土地，豈止這兩塊？而且這兩塊土地上都有違建，爲何僅清理這兩處呢？瑞安街目前是高級住宅區，學區是附中；永吉路是商業區；各爲陳查某財團及三普財團所標得，是不是財政局第四科得到他們的授意，才先標售這兩筆土地？依你的資料，市有財產被占用的面積八五、九〇四平方公尺，總價十四億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元，你們是以公告地價估算，我想實際最少值三百億以上，以最近標售的兩筆土地來看，超過底價三倍半。我實在搞不懂，爲何你們先標售這兩筆土地，是不是市政府受到壓力所以先處理？還是心血來潮？若沒有，根據什麼理由？

傅局長百屏：

因爲早就標售，未標售出去，才繼續標售的。

陳議員俊雄：

永吉路的我知道，那瑞安街的呢？

傅局長百屏：

以前也有標售啊！

陳議員俊雄：

對！現在未標售的還有很多，比如南港，但爲何只標售這兩塊土地？爲何不整批的拿出來？瑞安街那塊聽說是三普建設向你們拜托，而且與現住戶都談好了，否則誰敢標？局長，你以後可不可以一區一區的拿出來標售？

傅局長百屏：

陳議員，謝謝你的指教，以後我們出售土地，會訂出優先順序的標準，不再隨便決定。我們以前是按清理情況而定，先清理的先賣。

陳議員俊雄：

在第四科清理好的至少幾百筆，爲何拿這兩筆先出售？局長，除了你不知道外，大家都知道那一筆要先出售。我再問你，大概在第三、第四次大會時，地政處照價購買了一批土地標售出去，結果地政處瞎了一隻眼，標售出去的土地中有一部分是屬市政府的，老百姓該如何處理？第二科建議合併使用，據說會你，你不准，本來照價收買是可以蓋房子的，現在不能蓋，你看怎麼辦？

傅局長百屏：

畸零地合併使用，我們定有處理原則。若在建築單元以下，只要工務單位提出合併使用的建議，我們經常都會同意的。

陳議員俊雄：

幾坪算是超過建築單位？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

陳議員，依照「臺北市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若為第三種住宅區，最小寬度深度應為乘積八八平方公尺，約二十六坪左右。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是向你還是工務局第一科申請？

朱科長錫男：

在財政審查委員會時，貴會曾建議我們與工務單位協調，訂立了一個辦法。

陳議員俊雄：

我聽不懂。固然我們規定現住人有優先承購權，但永吉路那邊陳査某先生合併一百多坪，為什麼可以？你在總質詢前將資料找出來給我，雖然不是你，也不是現在局長任內辦的，但我要了解一下。局長，市有財產相當龐大，若不以公告地價而以市價計算的話，起碼多了四倍。新生南、北路附近的違建，已有三十幾年歷史，若強硬要求拆遷，似乎不够人情味。但有的地方，是你們的去勘察後，才蓋起的違建，等你出售已是五、六個月之後，誰敢來買？這就影響你標售的價錢。有的退休大官占我們的房舍三、四百坪，那種地方可否清理出售？

傅局長百屏：

關於眷舍的清理，市政府的住輔會在負責。

陳議員俊雄：

你來了一年多，你清理了那一件？你不敢啦！

傅局長百屏：

我剛剛說了，一三三件中有三四件是可以繼續住的，剩下的九九件，我們希望各管理單位趕快清理，目前已有兩戶交回，所

以不是完全沒有成果。

陳議員俊雄：

你才拿兩戶回來，成績算好嗎？

傅局長百屏：

不好。

郭議員石吉：

局長，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議會同意出售的。執行的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

速記：廖本興

郭議員石吉：

局長，臺北市的市有非公用土地經過議會同意出售的，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

貴會同意出售的土地，現在還有一千三百多筆尚未出售，出售的土地如果以筆數來算，差不多一半左右而已，因為有的單位能經我們通知，卻不一定會來買，有的價錢太高不願買。

郭議員石吉：

朱科長，市有非公用土地中，據說有很多是受到建設公司的左右，建設公司需要的，你們才列入出售的對象，順利把一些無法解決，譬如土地占用人的，一併送到議會來審議，議會同意出售之後，土地卻無法標售，因為土地是照現況標售的，現況有違章建築或遭占用，誰願意去買呢？真正要向你們買的，你們又惜售，據說建設公司常常走第四科後門，之後你們就提到議會審議，順便把一些人家不願意買的土地一併送到議會審議，欺騙議會是不是這樣？另外，關於市有非公用土地，須先向工務局取得合併使用證明，當初我們在財政小組要求你要跟工務局協調，請說

明協調情形如何？

朱科長錫男：

貴會財政審查委員會曾經要求財政局對於畸零地的處理先行跟工務局協調，我們也跟工務局開過會，並訂定一個處理要點，現在是根據這個處理要點來執行；除此之外，又奉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函示，對於畸零地，不管公用或私有、市有土地都適用，所以除了依照處理要點之外，還要參考行政院函示，如果可以協調，要先行協調；如果不能協調，就要合建，或是用其他的處理方式。

郭議員石吉：

剛剛陳議員提到，一些市有非公用土地被無權占用，你們在標售時有沒有徵詢地上物所有權人優先承購？

朱科長錫男：

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或一〇四條的規定，使用人才有優先承購權。

郭議員石吉：

我曉得無權占用者沒有資格優先承購，但是往往因為你們這樣做，造成很多糾紛，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言，現在有人專門買這種房子，賣這種土地。你們應該先協調地上物所有權人先行承購，譬如土地底價是五十萬，標售的最高價是一百萬，假如地上物所有權人一百萬要承購，就該讓地上物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才對。

朱科長錫男：

我們是儘量朝清理以後再標售的方向做，因為優先承購權一定要有優先承購權的要件。所以我們朝著貴會的建議，儘量排除侵害，訴請法院清除以後，騰空再加處理，這是我們的目標。

郭議員石吉：

但是很多地方無法騰空，而且訴請法院清除也要好幾年功夫，有的人願意先買，雖然他沒有優先承購權，但是欲承購這筆土地，你們應該幫忙解決，但是卻不這麼做，可以解決的不解決，不能解決的就敷衍議會，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市有非公用土地的財產嘛！

陳議員俊雄：

局長，以臺北市中心而言，現在是有錢買不到土地，所以現在大家都往市有財產，臺灣省政府與合作金庫的財產宜注意，尤其是議會旁邊的土地，更令各大財團睜大眼睛，可以處理時應該公平迅速。請教局長，信義計畫市政中心旁還有兩塊財政局的土地，據說是地政處保留的，大約四千坪左右。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已經移交給國宅處，沒有交給我們管。

陳議員俊雄：

我們最近才問國宅處，國宅處說又交給你們了。本來我們是建議國宅處蓋國宅，但是國宅處說交給財政局了，到底是誰在管這件事。

傅局長百屏：

不是我們管的，是地政處，根本沒有交給我們。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今年九月五日前要取得，逾期不征收者視同撤銷。很多民眾根據這個法令規定，以為保留地不需要了，譬如內湖區有很多公園預定地，第一期編入七八年度預算徵收，如果七八年度沒有編列的，應該怎麼辦？目前暫緩取得土地的價款還有二二八億元，到底是繼續保留，還是要撤銷。現在有很多人在搶購內湖地區的公園

保留地，本來一平公尺只有五千元，現在市面上已賣到兩萬元，因為買主認為保留地會撤銷，到底是否真的撤銷，你要趕快讓市民知道，否則有的人誤以爲根據都市計畫法快要撤銷，而以高於公告現值四倍的價款購買，這件事你怎麼處理？

傅局長百屏：

公共設施保留地撤不撤銷，我無法答覆，應該是用地單位來答覆，假如用地單位要征收公共設施用地，我們財務上會全力支援。

周陳議員阿春：

是否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在九月五日之前你都要全力以赴？包括剛剛我所說的，除了第一期編入七十八年度預算之外，還有二二八億元的保留地，你也要編列預算，或發行公債，是不是？

規

傅局長百屏：

是。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你對外一定要坦白說明，免得那些搶購土地的人誤以爲保留地要撤銷，而以高於公告現值的價格購買。

傅局長百屏：

要由用地單位決定撤不撤銷，若不撤銷，要在今年九月五日前征收，我們財務單位會全力配合。

周陳議員阿春：

問題是如果全部不撤銷，那麼二二八億你有辦法支援嗎？

傅局長百屏：

有辦法。

郭議員石吉：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係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務必在今年九月五日前征收，根據地政處的資料，應該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照七十六年度的公告現值大概要六一五億，請教局長，目前財政局籌措的情形如何？

傅局長百屏：

六一五億的財源，我們在七十八年度已編了一四九億，還有土地增值稅回收款六十幾億，剩下的要向銀行貸款四百億，不過這個數字一直在變動中，我是根據上個月整理的數字報告的，貸款部分我們打算分年償還本息。

周議員英英：

局長，根據你的報告，籌措財源的原則有三，第一是增值稅的回收，只占百分之十五？

傅局長百屏：

因爲征收用地的土地增值稅稅率有減免，我們是保守的估計。

周議員英英：

還有動支歷年的累計賸餘四十六億，其餘就是要發行公債，以及向市銀行貸款。關於公債與貸款部分，必須想辦法攤還本息，攤還的方法，第一是加速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的收入，這大約有多少錢？我想對於龐大的征收費用是微不足道。第二，本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後可匀出之經費大約有多少？我們每年都有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費用，在一次征收之後，當然以後就可以不要編，那時候可以匀出多少？

傅局長百屏：

每年大概有五、六十億元。

周議員英英：

剩下的就是都市建設捐？

傅局長百屏：

我們希望早點完成立法，開徵都市建設捐，對市政建設會有幫助，現在正在立法中。

周議員英英：

將來要攤還的本息就用這三個方式來支應，但是都市建設捐尚未完成立法。請問發行建設公債的部分有多少？

傅局長百屏：

因為發行建設公債與土地債券以目前而言是比較不划算，所以我們初步與市銀行接頭，打算四百億全部用融資，將來必要時再發公債，目前暫不發行。

周議員英英：

最好不要發建設公債，以臺灣省而言，必須由財政部幫忙籌措，聽說要三千億左右，必須發建設公債，但是發建設公債有很多缺點，要是沒辦法還，用以債還債的方式，可說是犧牲，非常不合算；再說發行公債，若利率太低，就沒人要，利率太高，又不合算，如果公債發行額數太多，將導至財政結構的變化，這都不是正常的方式。如果臺北市不發行建設公債而能解決，那是最好的。還有，我們以後每年能增加多少稅收，財政局應該有所盤算，希望在總質詢前列表給我們。

傅局長百屏：

我們有現成的計畫草案，隨時可以提供給周議員。

周陳議員阿春：

公債的利率現在達到百分之五・七五，像自來水建設公債發行兩百億馬上被搶光，所以現在用借款的方式應該比較實惠。另外，現在有很多非都市計畫的現有道已經在使用了，但是尚未征

收，據說有好幾億，你是否準備比照公用設施保留地一齊償還？

傅局長百屏：

這我無法答覆，只有用地單位才了解這是否是第一期，這次我們征收公共設施用地只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年到期的，這兩部分我們才籌措財源。

周陳議員阿春：

你應該有所預算，很多非都市計畫的既成道路早就在使用，根據工務局提供的資料，達好幾億，依照行政院的規定，是應該償還的。

傅局長百屏：

既成道路是另外一個問題，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案子。

周陳議員阿春：

當然這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現成道路也屬於公共設施土地，而且已經在使用了，當然應該計畫償還土地所有權人。

張議員元成：

剛才你提到爲了籌措財源，需向銀行貸款四百億，請問分幾年攤還？

傅局長百屏：

我們初步做了幾個方案，一個是分七年還，一個是分十年還，一個是分十五年還，因爲征收土地究竟要花多少錢現在仍不知道，剛剛報告的數字還不斷在變動中，將來我們看情況，假如超出四百億很多，可能償還時間要長一點。

張議員元成：

若以最短期間分七年攤還，那麼每年所需攤還的金額就相當大，會不會影響整個市政建設？所以個人認爲避免市政建設的大腳步受到影響，還是分長期攤還比較適合。至於剛才周陳議員提

到既成巷道的問題，假如不一併征收的話，我認為是冤枉這些好

人，因為當時並非無償使用，而是讓你先行使用，今天有這麼好的人提供土地讓你先行使用，應該給于一併征收才合乎道理，否則好人不能做。還有一種目前是十米道路，將來要拓寬為十二米

，雖然也是既成巷道，是否也列入征收的範圍。

傅局長百屏：

關於這一點我不能答覆，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這項征收公共設施用地是今年九月五日到期，第二期是明年九月五日到期，假如既成道路用地是在這範圍之內，用地單位當然會列進去，假如沒列進去，那就是不能征收的。

張議員元成：

六一五億是怎麼估計的？

傅局長百屏：

我是根據他們的數字來的。

張議員元成：

至於是是否把先行使用的道路列入征收範圍你不了解？那我們在總質詢時再請教市長。

林議員榮剛：

關於征收公共設施用地，需向銀行貸款四百億，剛才張議員一直強調不能影響臺北市政建設，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我們每年在市銀可能有三百億庫存，一直在循環，這筆錢為什麼我們不能動用？這三百億可拿出來轉用，以十五年計算，每年歸還二十七億，不用負擔利息，只有剩下的一百億貸款需要付利息，是否可減輕負擔？當然財政局要圖利市銀，我無話可說，因為同是一家人，但是問題在於今天有緊急需求，要在十五年內解決問題，為什麼不朝這方向走？

傅局長百屏：

傅局長百屏：

庫存的錢並非統統可以動用，有一部分是以前年度保留的，繼續在執行計畫，隨時要付錢的。

林議員榮剛：

關於保留款，等一下我會探討。但是我覺得這筆錢是呆錢，呆錢放在那裏，每年總是有三百億元以上，放著不用，卻另外要貸款負擔利息，對嗎？

傅局長百屏：

庫存是包括三大部分的錢，第一部分是以前年度保留款，要繼續執行繼續付錢；第二部分是本年度執行預算落後，趕辦執行隨時要付的錢；真正可以動用的錢是歷年累計賸餘，雖然在帳面看來很大，但是很多在追加預算時用掉了，真正可以用的只有十幾億。

林議員榮剛：

局長，市政預算要企業化，今天做生意要賺錢，就要移動資金，假如把這筆錢放著，再借錢付利息投資生意，是不是企業作法？為什麼一定要借錢投資呢？做生意都是把現有現金投資進去，不足款才借錢，是不是該往這方向走？

傅局長百屏：

有時候會發生困難。

林議員榮剛：

發生困難時，再借錢補進去，這才是企業作法，很多企業做生意，資金才一千萬，卻要做到兩千萬，為什麼？你現在有一千萬，卻只做五百萬，利息要由兩百五十萬市民負擔，對嗎？你覺得是否要照這方向走？

可以朝這方向走，但是要跟市銀行協調好。

林議員榮剛：

不對，這是市政府的錢，市府要把存款提出來，還要協調什麼？

傅局長百屏：

這可以考慮。

陳議員俊雄：

局長，我認爲林榮剛議員講得非常對，問題是爲政者有沒有魄力，當時林洋港市長就有魄力把市庫的錢拿出來做建國南北路，否則延到現在才做，所需經費可能二百億也不够，現在林議員建議把庫存的經費動支一部分，就不用發行公債，我非常支持，雖然發行公債有人要，總是要負擔利息，而且讓這筆錢放在那裏睡覺，總是不好，若是局長敢這樣做，我想市長會支持。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款約六百億，以臺北市而言，我認爲財源並不困難，希望能往這方向來做。

郭議員石吉：

局長，現在我要跟你探討工程受益費的問題，立法院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將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的下限的條文刪除，也就是地方政府可依實際情況的收支來衡量征收或不征收。但是整個決定的細則沒有明確的規定，請問局長，財政局對於立法院的決定有沒有什麼作法？

傅局長百屏：

工程受益費是工務局主管，我們跟工務局曾召開過協調會，決定一個徵收的標準，視受益的程度，分成百分之三十五、二十五以及零。

郭議員石吉：

就是最低百分之三十五的下限已經刪除，我們要了解的財政局有沒有什麼跟工務局配合的措施？

傅局長百屏：

有，因爲在條文未修正時，我們最高也是三十，所以我們初步決定，今後最高還是維持三十五，再下來是二十五、十五、零，用這個標準。

張議員元成：

工程受益費經過本會一再力爭，希望能夠免徵，現在立法院既然有了修訂，將來徵收的費率送本會審議，本會決定費率零時，你就不能徵了，是不是？立法院修正後是否通過，送行政院頒布實施了？

傅局長百屏：

是。

張議員元成：

這很要緊，對於工程受益費，本會曾經決議停徵或免徵，但是工務局基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不開徵的話就不能開工，所以當時有一百多項的工程全部停頓下來，這次也有七十幾項工程停頓，既然立法院已經修正通過，行政院頒布實施，你就要趕快協調工務局送會審議，免得七十幾項工程仍然停頓。

楊議員爍明：

局長，七十七年度各項道路工程至今仍然停頓，關於工程受益費，本會曾於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七十七年度所有工程受益費免徵，歲入也經本會刪除，你還要征收工程受益費就不對。

傅局長百屏：

因為工程受益費的徵免在於工務局，他決定要徵，我們稅捐處就徵；他決定不徵，稅捐處就不徵。

楊議員爍明：

立法院已經完成修正條文，本會也有決議，你們該按立法院與議會的決議，工程受益費繳納的通知單不能再發給老百姓。

傅局長百屏：

我把楊議員的意見向工務局反映。

林議員榮剛：

局長，實質上工程受益費與財政收入有關，因為每年的預算都把工程受益費列進去，所以工務單位不得不執行，於是就開單出來。因此主要的關係在你，假如你不列這歲入預算，工務局也不辦。你覺得工程受益費利弊得失如何？目前工程受益費造成民怨的聲勢很大，立法院才根據地方民意機關的反映修正，事實上工程受益費只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可說微乎其微，所以立法院才修改下限至零。現在問題出來了，過去的工程受益費尚未徵收的，現在收還是不收？

傅局長百屏：

這個問題我反映給工務局研究處理。

林議員榮剛：

不是給工務局研究，是這筆錢財政局要與不要的問題。

傅局長百屏：

不是要與不要，是徵收案有沒有註銷的問題，假如工務局認為免徵，我們當然不執行。

林議員榮剛：

工務局怎麼敢註銷呢？現在還有七十多項不能施工啊！你通知他註銷，他怎麼施工。這筆錢你不要，工務局自然不徵收。

傅局長百屏：

稅捐處的徵免要有法令依據。

林議員榮剛：

現在已經修法了。

傅局長百屏：

但是沒有追溯以往啊！

林議員榮剛：

問題是七十幾項工程不能施工怎麼辦？

傅局長百屏：

我把各位的問題反映工務局，我現在不敢答應免徵。

周陳議員阿春：

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單是不是你們發的？金額是不是你們計算的？

傅局長百屏：

是，但是決定徵免不在稅捐處。

周陳議員阿春：

既然發通知以及核算都與財政局有關，所以財政單位非常重要。

傅局長百屏：

這點我承認，我可跟工務局協調。

周陳議員阿春：

工程受益費往往重複課稅，時常有錯誤發生，工務局要多少，你們就給多少，這是不對的，市民的血汗錢，不能隨便課徵，你們要有這種理念。例如敦化南路末段拓寬時，因為局長是軍中出身的，所以多發了九千多萬給那邊的軍營，那些錢由國防部拿走，住在那邊的阿兵哥卻沒拿到，將來道路工程費與補償費就加

在一起，做爲徵收工程受益費的依據，讓當地市民多負擔了九千多萬元，你們根本裝成不曉得，就像白癡一樣，沒有考慮居民多繳出的錢，後來徐局長讓我們抓到這個問題並且承認錯誤。像這種情形，你們要好好計算。通知單要發出的時候，最好經過議會審查。

傅局長百屏：

徵收的資料是工務單位提供的，計算則是由稅捐處負責，如果計算錯誤，可以怪稅捐處，妳的意見我會記錄下來！反映給工務局。

周陳議員阿春：

當然工務局是最大的不對，但是，你們不能接受工務局一塌糊塗、圖利他人的錯誤，嫁禍於老百姓，所以要慎重處理予以退回。

陳議員俊雄：

局長，各項工程的施工，老百姓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例如信義計畫旁邊的莊敬路，施工三年以上，今天挖自來水，明天挖瓦斯，後天挖衛生下水道，百姓非但未受其益，且深受其害，現在工務局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工程無法執行，就是爲了工程受益費。道路開闢以後，交通局又在人家門口劃了停車位，道路又不是只有他走，誰受益？應該免徵才對。

傅局長百屏：

今後恐怕要逐案審查，貴會假如認定沒有受益，當然徵收率就是零，我會把各位的意見反映給工務局長。

主席：

休息五分鐘。

請各位就坐，現在繼續質詢。

郭議員石吉：

好幾次大會以來，我們都建議國稅局與稅捐處合併，讓稅務行政一元化，事實證明很多市民牽涉到國稅的問題都無法解決，請問局長，議會是否可以邀請國稅局局長到議會備詢？

傅局長百屏：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把貴會的意見反映給中央，中央認爲體制上恐怕不便列席說明，不過有關國稅的問題，各位可以提出來指教，我負責跟國稅局研究解決。

郭議員石吉：

現在的稅捐稽徵是雙頭馬車，國稅也出自地方，關於國稅的問題，局長只能代打代轉而已，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傅局長百屏：

正常而言，國稅由中央成立國稅局徵收是比較合理的，假如納稅義務人缺乏溝通的管道，可以透過我們選出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表達。

郭議員石吉：

那麼議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剛才強調國稅本出諸地方，取諸地方，要讓地方議會有監督的權力，我們對於國稅有問題，卻不能問國稅局，問財政局長也問不出所以然，你只能代打代轉，解決不了問題，誰能幫市民解決有關國稅的問題？

傅局長百屏：

郭議員假如有問題，我能答復的會儘量答復，不能解決的問題，我會把各位的意見協調國稅局處理。

郭議員石吉：

目前臺灣省的國稅是由地方代徵，臺北市與高雄市就把國稅

與地方稅分開，你是來自臺灣省的，應該知道臺灣省由地方代徵國稅很便民，省議會也可以監督與質詢，只有臺北與高雄兩個院轄市多了兩個國稅局，多了幾個官員，增加國庫的支出，但是實質上對於市民並沒有幫助。我們對於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等國稅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問，市民有事也無法獲得解決，雖然可以找立法委員，但是地方議會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因為制度有瑕疵，造成地方議會問政的無力感，局長認為目前的制度好，還是臺灣省的制度好？

傅局長百屏：

臺灣省的統一稽徵制度是中央把國稅委託臺灣省的稽徵機關代徵，在正常的情形下，各級政府自己的稅收是自己成立機構徵收的。臺灣省為什麼會統一稽徵呢？因為……

郭議員石吉：

臺北市在改制以後才多了國稅局。

傅局長百屏：

改制以後就是認為要正常化，國稅由財政部成立國稅局徵收，地方稅由稅捐處徵收，這是正常常態。

郭議員石吉：

正常常態是多幾個官員而已。請教局長，公共設施保留地被

政府徵收，要不要繳納所得稅？你不能答嘛！我們要問誰呢？地方政府會有問題卻無法質詢，找不到答案，我覺得成立國稅局不是

正常的制度，是本末倒置。另外，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上物被政府徵收拆遷，所得的補償費要不要繳所得稅？武處長，這兩個問題請你說明。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

站在從事稅務稽徵工作的立場，既然是補償費，而不是所得

，我想應該不要繳才是正常，當然我還沒深入了解，只是站在私人立場說明。

郭議員石吉：

所得稅法規定，所得才徵所得稅，處長說的很明白，徵收補償費不是所得，不需繳所得稅，但是國稅局卻跟人家徵所得稅，而且不是國稅局所有的稽徵所都徵所得稅，只有一個稽徵所徵所得稅，這怎麼解決？

傅局長百屏：

請郭議員提供資料，我協調國稅局處理。

郭議員石吉：

這不是個案，而是牽涉臺北市民權益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建議將國稅局合併到稅捐處，由稅捐處代徵國稅，主要理由在此。小小的個案，國稅局本身對法令的解釋卻不一，不但擾民，而且造成市民權益很大的損害，怎麼解決？

傅局長百屏：

郭議員的意思是否我們再建議中央？

林議員榮剛：

傅局長，郭議員不是叫你建議中央，依法可不可以？

林議員榮剛：

現在已經徵收了，怎麼辦？是否要向國稅局抗議？假如今天國稅與地方稅合辦的話，就不會產生這個問題，就因為不是一元化，各做各的，才造成問題。

傅局長百屏：

各級政府分別徵收自己的稅是正常的，很多國家都是這樣，

至於臺灣省的情形是權宜措施。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不談個案，而要從整體來考量，現在人家的權益已受到損害，本組認為是不合法才提出來的。我還有個案子要請教，去年實施加值稅，有很多人逃漏稅，因為市民對加值稅不能適應，所以從六個月開始幾個月的期間不計算，但是稅務單位的基層人員不曉得，照送照罰，雖然有一部分退還，但是地方法院與財政單位卻不理這一套，既然稅務單位移送了，就要罰。現在錯誤發生了，而司法是獨立的，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曉得命令的人都沒繳，不曉得命令的人繳了，這些人要不要退還？

武處長炳炎：

公務員要依法執行工作，現在法令是這樣，就該這樣去做。林議員榮剛：

換句話說財政部的這個令是惡令，財政部不應該有這個惡令給我們，既然給了，要不要執行？

武處長炳炎：

現在法院也認爲這是違法的措施。

林議員榮剛：

那麼那些沒有移送的人就是好運，被移送就是倒霉？拖拉不繳的人運氣好，乾脆又守法的人倒霉。我們很多法造成守法的人倒霉，是不是這樣？

武處長炳炎：

目前有這種現象。我們也爲這件事出公事給法院，我們說要一視同仁，過去繳的要退，現在裁定的也要重新撤銷，但是站在法的立場，法院沒有辦法接受。

林議員榮剛：

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錯誤？是誰的錯誤？
武處長炳炎：

去年五月、六月公文才下來，問題是前年就開始罰了。

林議員榮剛：

所以要請武處長繼續向司法機關爭取，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你也承認這是不公平的，不繳稅的人最大，繳稅的人就倒霉，將來會造成大家抗稅。

張議員元成：

武處長，臺北市民對國稅局的怨言很多，本會一再建議稅收一元化，當時臺北市只有稅捐稽徵處，稅還是照收，難道增設國稅局，稅收就會比過去好嗎？我認爲不見得，雖然我們一再建議中央應該申訴成立的理由，若理由很充分，對於稅收有幫助，那麼臺灣省爲什麼不也成立國稅局，很多市民問我我都答不出來，你要我怎麼跟老百姓答復？

傅局長百屏：

這個問題一直在爭執，有人主張臺灣省也要比照臺北市與高雄市設立國稅局，有人主張不要設立國稅局。

張議員元成：

成立國稅局的好處在那裏？若沒有好處，財政部應該接受本會的建議，將國稅局與稅捐處合併。若有好處，臺灣省爲何不設立？市民都反映壞處太多，一點好處都沒有。

傅局長百屏：

第一，本身的稅收由自己成立機構徵收是正常的。第二，專責辦理國稅的徵收，效率比較好。

郭議員石吉：

中央甚至說把稅捐處合併在國稅局最好，主要是要逃避地方議會的監督。國稅局就跟工程受益費一樣，市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們只有這句話做結論，希望你向中央反映，臺北市議會極力要求國稅由地方稅捐機關代徵。另外，我們也要求稅捐稽徵企業化，希望行政管理方面，尤其在軟體方面的設施要加強，譬如人才的引用，有好的軟體設施，沒有好的人才也無法配合，不合理的說法應該要適時的修正，尤其稅法之外不合理的解釋令要刪除。很多稅法的解釋令不合理，造成市民很多權益上的損害，對於這一點，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朝這方向在做？

武處長炳炎：

我始終就一直抱著這個觀念與看法，我覺得今天的稽徵工作應該抱著一種經營企業的精神來從事工作，假如還一本行政體制的話，往往會成爲衙門的作法，所以應該本著做生意的方式，如何能有盈餘有好處，就往這方式進行。我也經常跟同仁講，這個服務單位，而不是個機關，應該先賠後賺，並提供售後服務，；應該多少讓人家感覺到這個單位是薄利多銷，而且售後服務也要好，打電話就來，我相信這工作會做得好，才會有向心力，有了向心力，稽徵工作的推動、配合、溝通才能健全，所以我們絕對贊成這個做法。目前臺北市已慢慢走向這條路，原來的辦公廳是密封式的，一個人一個小房間，現在全部是櫃臺式，而且規定每個科室主管的房間裏都有一個折疊式床鋪，假使工作忙碌，就睡在辦公室；同時作業上完全採溝通的方式，並且希望在五年全面自動化。我想假如能走成這條路，應該慢慢會像企業單位一樣。

林議員榮剛：

今天武處長的答復，我們很滿意，你剛剛說得很好，也就是走向企業化，首先要賠一點以號召生意，生意來了之後再賺錢，這個觀念是絕對正確的。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一個房屋要繳多少稅？

武處長炳炎：

林議員榮剛：

還有地價稅，買賣時要繳契稅、增值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等，以契稅而言，是百分之七點五，如果循環了十次，這房屋是不是等於沒有了？再談房屋稅，是由所有人自行申報是營業用或住宅用，這樣做對不對？一般市民是不是住宅用，做生意的就是營業用嘛！假使這個房屋出租，那麼出租人還要繳租賃稅，最後還要繳綜合所得稅，我覺得一頭牛剝太多層皮了，換算下來，一間房屋大概五年就沒有了，這種稅法是否要考量？還有優惠條例到目前仍不能解決，為什麼中央就不懂問題所在，營業要繳營業稅，租賃要租賃稅，為什麼一生一次的優惠條例就不談？

武處長炳炎：

去年六月我們報了一個公事，希望他不要再考慮，因為既然決定一生一次，就不要管有沒有營業或租賃，反正只享受一次嘛！但是還沒有獲准，我們再繼續爭取。

林議員榮剛：

一個人一生也不過三萬多天，請你要繼續爭取。

郭議員石吉：

處長，稅賦愈來愈重是事實，有一句實話，以前公務人員薪水拿回去交給太太，太太還可以拿到銀行存款，或是購買金飾；現在拿回去的薪水袋裏面卻是地價稅單、房屋稅單、所得稅單，

證明我們的稅負愈來愈重，所以本組希望稅捐稽徵要企業化，同時稅務行政要自動化，並且要減輕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陳議員俊雄：

處長，此次地價調整之後，地價稅大幅提高，市民負擔非常嚴重，有的大富人家甚至一次要繳幾千萬，現在很多人反映，是否能恢復以往一年分兩次繳納的方式？

武處長炳炎：

我們過去曾有這個構想，希望在立法的時候不要定死，我們再反映。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是否可以決定讓繳納金額達幾百萬以上的人一年分兩次繳納？我認為這很合理，本來一年就分兩次繳納，現在搞成一次，而地價稅升幅達四倍，造成市民負擔不了，處長有何看法？

武處長炳炎：

我絕對支持你的看法。

陳議員俊雄：

還有現在是稅金繳了之後，收據要放在鐵櫃裏保留七年，可不可以再改為三年？

武處長炳炎：

關於這一點，實施全面自動化之後，雖然有法令規定，但今後全部用自動化電腦控制，慢慢會改善過來。我們從今年七月開始徵課會計上了軌道之後，做到單軌作業，就可以改善。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繳了稅金，收據還要保留七年，沒有道理嘛！萬一丟掉了，卻須要補正，那怎麼辦？

武處長炳炎：

我覺得應該改善。

郭議員石吉：

請羅總經理備詢。

高議員蕙子：

羅總經理，請問信託部現在的業務是什麼？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

信託部的業務最主要是代客買賣股票、出售受益憑證、保管基金財產。

高議員蕙子：

代客買賣股票是什麼身分才能經營？

羅總經理際棠：

要有證券經紀商執照的機關，目前有十四家銀行兼營。

高議員蕙子：

那麼市銀行能够參加業務的是那作人？

羅總經理際棠：

目前是信託部專責經辦，大概有五、六十位。

高議員蕙子：

五、六十位人可以參與代客買賣股票，那麼操作員呢？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自己沒有買賣股票，所謂代客買賣股票，譬如有一個客戶說要買南亞，指定什麼價錢，買多少金額，我們就根據他的委託送到交易所。

高議員蕙子：

交易所在是否在信託部裏？

羅總經理際棠：

交易所在仰德大樓。

高議員惠子：

希望你把信託部五、六十位人員的名單、就職時間、職務、學經歷等資料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我。另外，行政院規定這五、六十位代客買賣的人員本身不能參與股票買賣，萬一有的話怎麼辦？

羅總經理際棠：

依照現行規定，金融機關的出納人員以及受託買賣股票的信託部職員都不能做股票，如果有違規的事實，我們會請信託部報到人評會，人評會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高議員惠子：

這項規定也希望在總質詢前提供給我。

林議員榮剛：

總經理，出售股票多的話，股票是跌；股票吸收多的話，表示股票是漲。漲、跌是那些人事先會了解？除了造謠等不正常情形外，在正常狀態下，那些人最敏感也最了解今天的股票可能要漲或跌？

羅總經理際棠：

先了解市場上有那些人要買，那些人要賣，那些是大戶的人。

林議員榮剛：

操作的人是最敏感的人，就看今天早上那些人進，那些人拋，就曉得了。所以這些操作人是最先發覺漲跌的人，假如這些人也投資股票的話，當然有勝算，至於操作人來投資股票，要送人評會處分，我認為沒用，因為他可以解釋是替別人買的，所以根本無法查起。事實上，到底操作人裏有多少人投資股票，也無從了解。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經辦的同仁可能會先曉得部分，但是他對整個市場不一定了解，因為除了十四家銀行兼營的經紀商之外，還有民間……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不談其他銀行與證券行。

羅總經理際棠：

他們就是先曉得，也只限於整個市場供給與需要中的一部分。

林議員榮剛：

對！這些人曉得一部分，但是你我連一部分都沒有，還是有勝算。所以高議員剛剛要求你在總質詢以前把操作人員的名單送給我們，我們來核對。

羅總經理際棠：

目前經營股票買賣的銀行一共有十四家，我們也在競爭，如果每次委託我們的都是買高賣低的話，我想業績不會很好，但是七十四年我們是十四家中的第二名，七十五年與七十六年各選出甲等四名，我們還是列入甲等，所以我相信同仁還是規規矩矩在做。

周陳議員阿春：

總經理，我們知道證券公司頂讓的權利金高達幾千萬元，所以市銀行擁有股票的經營權應該非常珍惜，請將今年一月、二月與三月大概賺了多少錢的數字送本會參考。羅總經理是做股票的行家，本組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就是不希望操作員專做短線投資，影響整個股票的作業。我們希望股票投資人都是做中長期投資，才能安定股票市場，因此若有操作員專門做短線投資，將影響工作績效，你是否發現這種情形？今天我們點到為止，希望你

注意。

羅總經理際棠：

到目前沒聽說過，但是我會注意這件事。

楊議員燭明：

羅總經理，關於市銀行的呆帳問題，至今仍無法向本會交代，事實上問你也沒用，你總是用財政部的行政命令來搪塞，我們要求開秘密會議，你也不要，送來的資料都是騙議會的，而且這次的工作跟上次一模一樣，只是數字更改而已。目前市銀行的呆帳究竟有多少？沒有繳利息的有多少，應該送本會了解，你卻不敢提供；此外，上次大會，本會對於貴行董監事人選曾有意見，是否有重新遴選？

羅總經理際棠：

向楊議員報告，總經理是經理部門，不是老闆而是夥計，股東才是老闆，董監事是由最大的股東市政府核派。市政府也很尊重議會的意見，具體的說，本來市政府在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曾經提過儘量不要派市府的主管……

楊議員燭明：

市銀行成立至今，有人一直擔任董監事；也有七十歲以上的人仍然擔任董監事，是不是跟法院的推事一樣？

羅總經理際棠：

七十歲以上的我承認有，但是這不是臺北市銀行經理部門可以決定的事，市政府也相當尊重議會的意見。

楊議員燭明：

我有一次請教市長，他說人選是你們簽的，到底是你們簽的還是財政局簽的？

羅總經理際棠：

不是經理部門簽的。

楊議員燭明：

那麼是財政局簽的？傅局長，市立銀行的董監事名單是不是財政局簽的，請簡單答覆。

傅局長百屏：

是我們簽的。市立銀行董監事的遴選有個標準，我們根據那個遴派標準簽請市長核定。七十歲以上的人原則上是不可以，但是修正的遴選標準規定，現任董監事假如服務期間績效良好，可不受限制。

楊議員燭明：

局長，今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不能遴選。

傅局長百屏：

新任的不能超過七十歲，舊的根據修正的辦法有個彈性。

楊議員燭明：

重新再聘。總不能從市銀行開幕到現在一直擔任董監事，簡直開玩笑，一個人月領五萬四千元，你知道嗎？

傅局長百屏：

沒有啊！兼任的沒有那麼多，專任的沒幾個。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要重簽，不能再簽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擔任，公務人員六十五歲就退休，你聘他做什麼？

傅局長百屏：

我們會依照遴選標準處理。

楊議員燭明：

請將遴選標準於明日送給本組。

羅總經理，市銀行的人事是怎麼輪調的？有的兩年就輪調一

次，有的則從來不用調，人事制度非常紊亂。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有一個輪調的標準。

楊議員烟明：

市立銀行的人事很亂，有關係就可以調到總行，有的分行經理部甚至兩行互調一次，請你把市銀行與所有分行襄理以上人員的輪調情形以及輪調標準於明日送會。

羅總經理際棠：

好。

陳議員俊雄：

總經理，輪調是根據存放款成績或有其他條件？如果在北投、木柵，成績永遠不會好，若在大安、松山或敦化、中山，成績一定會好，到底有什麼標準？

羅總經理際棠：

輪調不限於經理，所有的行員都有一個輪調的標準，至於經理的輪調有一個業績的考核標準，一般而言業績是看存款、授信、外匯、服務、經營績效、作業管理而定。

陳議員俊雄：

但是有的分行沒有外匯。

羅總經理際棠：

所有分行都在收外匯案件。

陳議員俊雄：

現在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與市銀行，那一家最會做生意？

羅總經理際棠：

這要看標準放在什麼地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陳議員俊雄：

土地銀行最會做生意，其次是合庫，每次人家標售土地，土地銀行總是派兩個人在那邊等，合作金庫甚至派了三個人，看到底是誰得標，馬上跟得標人接觸貸款事宜，市銀行卻都沒有做。

羅總經理際棠：

我曉得他們很積極，因為他們是土地專業銀行。

陳議員俊雄：

你應該授權給各分行。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現在在放款額數授權，利率也授權，放款額數最高達一千五百萬。

陳議員俊雄：

一千五百萬有什麼用，現在國宅貸款至少要一億兩億，你是否分行經理貪污嗎？

羅總經理際棠：

我不敢對分行授權一億元，這不是貪污的問題，我想你經營的事業大概也有出納，小金額一個人點可以，大金額還是要經過一、二關。

陳議員俊雄：

貸款最少要蓋十幾個印章，誰都知道，我認為現在可以貸放六千萬沒問題，應該全力給他們。

羅總經理際棠：

關於授權我們會繼續研究。

陳議員俊雄：

你不要把權力全部抓住，分行是第一線，沒有授權就無法與人競爭。我每個月到分行的次數達十幾次，你可能比不上我。

羅總經理際棠：

我每個月到分行不會少於十次。

陳議員俊雄：

二等分行要升一等分行須多少時間，有沒有放寬？

羅總經理際棠：

二等分行達到一等分行後兩名的成績，我們就會升為一等分行。臺北市銀行成立至今十九年，前後由一家增加到兩家，增加到三家。

楊議員炯明：

總經理，大同分行是幾等分行？

羅總經理際棠：

二等分行。大同分行自新派經理去了之後，業績不錯。

楊議員炯明：

大同分行現在不錯，為什麼你來了之後不予以升等？你來了三年，臺北市銀行都沒有改變。

羅總經理際棠：

大同分行還改了一等分行，因為二等分行要改一等分行必須經過董事會通過的一個標準，我們可以把二等分行升為一等分行的標準送給貴會。

楊議員炯明：

這是你的職權，為什麼不改？請你把市銀行各分行的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郭議員石吉：

楊議員要的資料請在總質詢前送給本組，請總經理回座。現在請主計處羅處長。

處長，預算執行之前一定先要有計畫，有計畫才能編列預算

，而預算的編列應該從零基開始，也就是先有歲入，然後衡量歲出編列預算，經過議會三讀通過，交由市政府執行，議會加以監督。這幾年來我們發覺市政府在執行預算方面可說績效不彰，每一年度的保留款過多。七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款有九十三億多，佔預算數的百分之十七點六一；七十五年度保留款有九十七億多，佔預算數百分之十六點九一；七十六年度保留款達一三三億，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一點八八；七十七年度到今年一月才執行百分之四十四，只剩五個月。依據以往經驗，從二月到六月，市政府各單位都在積極消化預算，可見市政府在執行預算上沒有盡力，關於這一點，請處長解釋，為什麼保留款那麼多？七十七年度預算，為什麼到今年一月只執行百分之四十四？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第一，主要是各單位在編預算時沒有考慮執行能力的問題，尤其是最近幾年來為甚。第二，土地的取得困難，就算土地取得以後，還有地上物拆遷。這都不是一年半載可以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究竟能做到什麼程度，各單位本身從來沒有去估計過，他們只希望預算的數字愈大愈好，在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就把要做的工程費編列進去，這是就編列單位而言；至於生產的單位，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在評估的時候，只是考慮事情的優先順序，沒有去考慮成本效益如何與執行能力如何，因此如果評估的結果很優先，就把預算編列進去。其間也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管中程計畫的評估單位與預算編列單位之間欠缺連繫，究竟評估的優先代表什麼，是否只是指執行的優先順序，或是也考慮預算太多，執行能力不足的問題，如果執行能力不足，而且當年度根本沒有執行的可能，那麼這個計畫能否給予高的評估，這中間都缺乏連繫，所以根據我們檢討的結果，預算一編列已經

確定執行有問題，這是保留款最大的原因。

林議員榮剛：

處長，對於你的答覆，我感到很滿意，因為你把行政工作的弱點都講出來了，換句話說，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過於浮濫，搶預算而不會執行，就像母雞下蛋一樣，預估母雞可以下八個蛋，結果母雞很聽話下八個蛋，但是卻只孵六個蛋，剩下兩個蛋就毀了。這個作法顯示出拼命灌飼料、肥料，生下的蛋卻沒力量孵，過去我們也會探討這個問題，以七十六年度而言，保留款高達一三三億多，佔預算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至今為止，七十七年度預算還有百分之四十四尚未執行，今年保留款的數字不知又有多少？我想絕對會超過百分之三十。

羅處長耀先：

我想大概不會那麼高，我們現在確實採取很多措施。

林議員榮剛：

保留款的百分比每一年都在提高，所以我預估今年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最好是我錯了，希望處長今後能提出有效的方法加以監督，你是管家婆，整個市政府的預算都在你手裏，你必須核算那個單位執行不力，而加以處分。

羅處長耀先：

我們已經修訂了有關法令，對於預算的執行有很多期間的限制，諸如什麼時候該發包，如果達不到標準應該怎麼處分，有關法令都已經修訂了。

陳議員俊雄：

羅處長，如果包括捷運系統的預算，臺北市的總預算可能達到一千億，都說是天文數字，議會每年只有一、二十天的時間就要把預算審查出來，可說相當困難。而有的局處預算相當龐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有的局處就可憐兮兮，到底是他們不願意爭預算，或是不要？有的單位很會用錢，每到四、五月就想辦法拼命消化預算，工務質詢時我就跟工務局長講，在爭取預算的同時，就該知道那條道路要做，為什麼預算通過後很多都沒動，保留款甚至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教育局也是一樣。現在臺北市政府的精華人才都調到捷運局去了，捷運局的薪水為什麼會比一般單位高，一樣是臺北市政府的單位，為什麼捷運局長的薪水比財政局長、工務局長都多？以致好的人才，如主計處、新工處、養工處都有人調往捷運局？

羅處長耀先：

也不見得所有的好人才都到那裏去，好的人才還是分布在各單位裏。

陳議員俊雄：

那麼捷運局的人才那裏來的，以局長而言，一個月至少比你多三萬元，你應該知道，每個人都想辦法調往民生東路，辦公室又新，薪水又多，你做何解釋？

羅處長耀先：

這是個新興的重大工程，需要人才。

陳議員俊雄：

交通局也是新的，也很重要啊！臺北市那一個局處比較要緊？請你在總質詢以前書面答覆。

郭議員石吉：

處長請回座，請交通局陳局長。

陳局長，相信以你過去的行政經驗，面對臺北市未來繁鉅的

交通局業務，一定下了很大的功夫，我們也非常希望你能在短期之內，讓臺北市民看到臺北市的交通有所改善。本組之所以只留十五分鐘的時間來跟你探討幾個目前最重要的交通問題，主要是

因為你剛到臺北市，我們不希望給你太多的壓力，希望你能花更多的時間來思考如何改善臺北市的交通。本組所提的問題，第一是北淡線即將在本年六月底前拆除，將來交通局如何因應每天將近兩萬兩千人次旅客的運輸問題？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即將發包興建，交通局如何配合？第三，公車每年虧損，已經累積將近三十億，陳局長如何為公車處解決日漸虧損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局長，北淡鐵路即將拆除，此外，東西向快速道路、捷運工程藍線以及地下鐵若開始動工，將經過交通最頻繁的忠孝東路三、四段，也就是統領百貨那一帶，你如何未雨綢繆？如果這幾項工程都要做，你有何因應措施來維持臺北市交通的暢通？現在的交通也不順暢，如果這些工程開工，如何使臺北市的交通能通行無阻？北淡線馬上要拆除，若要以公車取代運輸，需要多少輛車？公車够嗎？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第一，關於北淡線火車停開以後，平均每天有兩萬兩千人次要轉乘汽車，以早晨尖峯時間而言，是每小時四千四百人，需要三十二部汽車才能運輸，經本局與臺灣省汽車公司及交通處協調，假如今年下半年開工，省市共派三十四部車子來解決運輸問題；第二年再派十七部，一共有五十一部車子來應付交通的轉變。雖然運輸量解決了，但必須經過承德路與中山北路兩條幹線，所以將來承德路要實施調撥路線來應付，譬如現在有六條線，將來可能有四或五條線作爲早晨進城之用；至於中山北路交通比較擁擠的地方，就是圓山飯店到士林一帶，尤其是劍潭活動中心，我們計畫不在此處左轉，而延到九十六號保齡球場才左轉，就可以疏通這邊的交通。另外，我們也對於路線方面稍作整理，所以運輸

路線沒有問題。第二，關於東西向快速道路與地下鐵路以及捷運系統藍線是否同時施工，或是抽時間施工的問題，因爲這兩條線現在在規劃中，還沒有正式決定路線，必須等路線決定，把施工的時間、進度與範圍送給本局，本局當然會要求開協調會，再將結果提市政府道安會報決定，然後據以實施。第三，關於……

張議員元成：

局長，公車累積虧損二十幾億，希望你上任之後，能够維持每年的平衡。目前公車是聯營，其好處只有一票通用。日本與西歐國家也有聯營的現象，但是他們是統收統支，還有路線統一規定，統一調派與一票通用，它有四個好處，但是目前我們連民營公車都認爲參加聯營的成本比聯營的收益高，他們也不願意聯營，所以本會過去曾建議取消聯營，這是給你一個觀念，請你研究聯營到底好處何在。第二，前幾天報載，勞基法實施後，聯營業者擔心司機看到鐵路局的司機集體請假，萬一聯營公公司的司機也集體請假，會增加成本，他們可能要雇用備胎，準備頂替集體休假人員，所以要求漲價，不管局長是否接受，將來的票價還是要送到本會審議，這就牽涉到優待票的問題。請問優待票所優待的差價是由業者負責，還是由市政府負責，還是買全票的人負責？

陳局長廉泉：

市民負責。

張議員元成：

市民負責等於市政府負責，這不對，優待票是坐全票的人負責的，你回去再研究。現在公車全票是七元，我們的優待票，包括殘障、老人、軍警、學生票，大概佔百分之五十，假如把優待票取消，七元可以降到五點二五元，在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優待票都由政府編預算補貼，所以我們可編預算來平衡。今天的業者假

如爲了勞基法提出漲價的要求，我想取消優待票應當列入考慮。其次，目前的路線相當不合理，應該做通盤的檢討，因爲在審查票價的時候，是以七・八公里作爲一段票，但目前有很多超過七・八公里的路線，以十公里的成本來做七點五公里的服務，尤其以公車處爲多，當然會虧本，而民營公司有兩段票三段票，若路程是十二公里，一段票就是六公里，以六公里的成本收七點五公里的票價，當然民營公司會賺錢，而且比較好的路線都是民營公司經營，公車處都是所謂的服務路線，所以路線要重新調整。

再來就是採取單一票價的問題，個人認爲單一價票可以節省人力物力，雖然現在實施一人一車，但是過分段點時，司機還要忙著剪票，所以一定要實施單一票價，也可使各公司的營運成本降低。公車問題可說非常複雜，以上三點請局長回去多多研究。

陳議員俊雄：

局長，現在的聯營公車，包括大有、大南、光華、欣欣、指南與公車處，在汽車肇事後，往往將車子開走，尤其是大有巴士，撞死人之後，請你到法院去提出告訴，老百姓根本沒辦法，過去找建設局第五科張科長還可以協調，現在要找誰？有的百姓被撞得斷手斷腳的，交通局有沒義務爲老百姓協調？或是由老百姓到法院告訴？

陳局長廉泉：

我們曉得這種事情的話，可以來協調。

陳議員俊雄：

公車撞死人，依法該賠多少？他不聽你的，你應該有辦法把他的路權取消一線，剛才張議員提到民營公車把好的路線都拿走了，現在比較窮的老百姓被撞了，公車根本不理，老百姓有辦法告嗎？局長新上任，應想辦法把過去無法解決的問題解決。

主席：
好。

陳局長廉泉：

本組時到了，未覆部答分請以書面答覆，散會。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三組）

二、問：地監何時大赦？
答：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本市已決定依限取得，經各用地單位檢討後需依限取得之面積及經費（已扣除暫緩取得及專案撤銷部分）計三一〇公頃、五九六億餘元，其中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案七三公頃一四六億餘元（內動用累計剩餘四三億元，發行建設公債五四億元，餘以統籌財源支應）餘二三七公頃、四五〇億餘元擬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其財源籌措方式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回收，約爲地價款一五%計六〇億元。

(二)向臺北市銀貸款三九〇億元。

(三)以上如仍有不足時，以移用累計剩餘彌平。
以上俟特別預算審查確定後，即配合調整。

三、問：財務管理問題。

答：我國現行財務制度，係基於兩大理念而建立，即：(一)管帳與管錢要分開，(二)管錢與用錢要分開，因此，除屬於監察院的審計系統之外，在行政部門便有主計、財政二個部門辦理財務行政及財務管理事項，茲就財政部門，也就是本局業務有關部分辦理情形，簡述如後：

(一)實施集中支付：其目的在防止經費挪移，杜絕流弊，

並可達到集中管理專款，靈活財務調度之目的。自六十一年十月起實施迄今，成效良好。

(二)辦理劃帳發薪：自六十七年先行試辦，至七十三年全面實施，對簡化發薪手續，確保公款安全，極有貢獻。

(三)加強歲入管理：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辦法」，印製統一收據，交各收入單位使用，以加強管理歲入。另訂定「臺北市政府稅款，非稅款解繳作業要點」，俾利本市各項稅款，非稅款直接解庫。同時並按季檢討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提本府首長會報，俾利各單位改進。

(四)建立零用金制度：規定各單位除零用金外，不得保管公報並應一律存入公庫（市銀行）不得存於其他行庫。

(五)加強代收代付款項之管理：以府函通令各單位，所有收入應一律繳庫，依規定可以代收代付之款項，必須存入保管款專戶，並透過會計程序。並逐月審查各單位會計報告。

四、問：流當品之標售（包括黃金），價格收入如何請說明，並將得標人姓名、住址、價格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七十七年度截至三月底止，共計售出流當品（包括黃金）七十六件，價格收入七、一二九、〇二八元，其中黃金類六五八件，價格六、九七七、七三八元，衣、什物類五八件，價格一五一、二九〇元。

(二)得標人姓名：

(1)黃金類得標者：

(1)金銀珠寶業者

(a)金再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b)金鹽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c)金必成銀樓有限公司。

(d)松林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2)一般市民：以個人身份參加投標或購買，計有陳永泰先生等百餘位。

(2)衣、什物類：由零售方式處理，購買者計有蕭莉莉女士等數十位。

五、問：保障合法納稅人取締非法漏稅減少地下經濟活動。

答：(一)地下經濟依據臺北市政府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工作要點，凡無照營業及地下工廠之生產由建設局處理。凡防空避難或停車場所擅自變更使用，或建築物違規使用由建管處處理。凡妨害風化、妨害安寧、變相經營地下舞廳、酒家、酒吧茶室或其他色情行業，非法從事金錢貸放之營業、走私或販賣未稅洋菸洋酒，製造或販賣私菸私酒及販賣來源不明之物品者由警察局查處。凡逃漏稅捐者由稅捐處處理。凡舞蹈社、補習班違規經營者，由教育局查處。凡銷售、出租、播放色情電影或錄影帶者，經營違反著作權法或出版法之著作物或出版品者由新聞處處理。唯為加強查核績效，均由各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會同執行，按季檢討

(二)本處為防止逃漏稅捐，加強查緝。

(1)屬營利事業虛設行號或以虛開、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及未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擅自營業者由本處稽核科、監察室，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加強查緝。

(2) 對一般門市部零售業、餐飲業，漏開統一發票，由本處與臺北市國稅局組成臺北市加強營業人統一發票稽查小組加強查緝。

(3) 經營地下舞廳及色情行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配合建設局、建管處、稅捐處共同組成取締小組加強查緝。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本市交通如何「通而不塞」？

答：一、要通而不塞應從人、車、路三要素著手。

(一) 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全民「交通人人有責」之共識。

(二) 車：加強監理檢驗，取締檢驗不合格之車輛，適當抑制小汽車成長，鼓勵大眾運輸之發展。

(三) 路：包括交通工程（如電腦號誌、橋樑、交叉路口設施、地下道、停車場……等）、運輸規劃（如東西向快速道路、公車路線、捷運系統路線……等）交通管制之方法（如單行道、調撥車道、公車專用道……等）。

二、解決交通問題尚須特別強調的就是人人遵守交通規則，如果市民不遵守交通規則，那麼再好的交通規劃設施，都是枉然。

二、貴局如何與道路工程配合？

(一) 問：北淡線鐵路拆除後二二、〇〇〇人次火車乘客交通如何因應？

(二) 問：公車優待票應予取消，差額由政府補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答：(一) 根據臺鐵淡水線旅客統計資料，該線全年每日平均載運量為二二、〇〇〇人，晨峰小時載運量為四、四〇〇人（晨峰時刻預估為六、六〇〇人），北淡鐵路停駛，原搭乘旅客之替代服務：

1. 加強現行北淡走廊公車及長途客運班次密度。
2. 增闢二一八、二六六、三〇一、三〇八等公車直達車。

3. 兩至三年內增購三四至五一輛車（採逐步增加方式辦理）。

4. 公車配合承德路實施調撥車道及圓山隧道附近整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改道，調整行駛路線。

(二) 問：東西向快速道路、藍線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工程，忠孝東路三、四段交通如何因應？

答：本局已有紓解方案之原則如下：

(一) 儘量維持現有交通通行之安全及流量。

(二) 將施工影響附近居民之程度降低至最小。

(三) 各工程完工效益合成以整體最大為原則。

三、談公車問題：

(一) 問：公車處虧損嚴重，以後每年能否使其平衡？

答：照公車處目前組織架構，欲求收支平衡，顯非易事，惟當督促該處員工，全力以赴，期能達到貴會期望。為使該處改善組織結構，更新人力、經營企業化，提高營運績效，本府正積極作業將公車處改為公司組織

答：軍人、老人、殘障、孩童以優待價乘車均有法令依據，倘取消優待票，其差額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予以補貼，因涉及問題甚廣，目前實施尚有困難。至學生、

優待票雖無法令依據，但已有數十年優惠之成例，倘遽予實施，恐有激烈反映，暫難實施，且學生人數眾多，亦不宜由政府負擔其差額。惟為免轉嫁普通乘客負擔，可於適當時機將學生、警察優待票價先提高至不低於直接成本，最後目標取消其優待。

(三)問：路線應通盤檢討，過長者應予調整：

答：為改善本市公車路線網型態，即將成立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等參與通盤檢討、規劃，當併案檢討。

四、問：交通規劃效果問題：

答：(一)交通建設需有整體妥善之規劃，方能配合市政建設之整體發展。

(二)交通局計畫辦理之交通規劃如下：

1. 交通系統整體規劃。
2. 交通政策之擬定。
3. 停車場規劃。
4. 交通管制系統規劃。
5. 五年改善方案之研擬。

本局將對上述規劃要點，實施基本調查工作並於二年內完成。

(三)具體規劃如忠孝東路四段邊禁止停車措施效果如下：
1. 增加街道容量，減輕路口與路段之擁擠。
2. 提高行車速率，減少肇事與延誤。

3. 道路中央分向島密植路樹，使行人在固定地點穿越

，增進安全與市容美觀。

4. 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五、問：交通管制、停車管理等問題：

答：一、交通管制問題：

本局交工處將擬訂中長期交通管制業務計畫分年實施。

(一)硬體方面擬視實際需要逐步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包括號誌、標誌、標線及各種監視系統，並計畫施設第三期電腦化交通號誌系統。

(二)軟體方面擬成立交通稽察隊，協助交通警察整理交通及交通違規之搜證工作。並擬加強人員訓練，以增加道路交通管制運作之規劃及電腦化交通號誌程式之運用能力，隨時維持改善道路交通管制之運作。

二、停車管理問題具體作法：

(一)逐年編列工程預算，善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路外停車場。
(二)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三)建議有關單位修訂相關法規，發揮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效能，提高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空間。

(四)運用停車場基金與民間合建大樓，分得停車場，供公共使用。

(五)停車場管理予以機械化及企業化。
六、修訂合理之停車費率，俾提高停車轉換率及民間

投資意願。

六、問：汽車運輸業問題重重

答：茲就目前計程車與遊覽車之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改善計程車營運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自本年三

月二十四日起在臺北地區選擇六條路線試驗計程車共乘制。共乘制之運價是以計費錶之跳錶車資為基礎，

如是二人共乘每位六折計算，三人每位五折計，四人每位四折算。

(二)計程車運價問題：交通部預定自八月起實施計程、計時收費制度，同時也實施夜間加成收費辦法（零時至六時），計程車新費率交通部近期內將邀請有關單位研訂後簽報部長核定。

(三)計程車牌照發給問題：依照交通部頒訂之要點規定，

本市每增加一〇〇人可核發一輛計程車牌照，去年來本市共增加人口六一、九〇〇人，因此共可核發六一

九輛牌照。

(四)遊覽車違規營業問題：去年十月至今年三月份，半年

來共取締六五五件，今後除繼續督責監理處加強稽查取締外，亦請交通警察大隊派員取締遊覽車違規停車上、下客，以收整體配合取締之效。

七、問：交通安全教育問題

答：本局為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將陸續規劃並採取下列各項有效措施：

(一)加強汽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改採電腦列印講習通知單，務期做到公平、公正原則，達到違規即訓之目的。並在課堂上加

八、問：觀光事業管理，風景區整建等問題

答：(一)觀光事業管理

1. 觀光旅館管理：全市觀光旅館五十七家，國際二十

三家，一般三十四家。辦理等級評鑒、年度業務檢

查及從業人員講習。

2. 旅行業管理：本市現有旅行社二八一家皆為甲種，

辦理員工異動登記、年度業務檢查及從業人員講習

3. 觀光遊憩區管理：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其所轄各公園博物館、廟宇等並注意環境衛生。

4. 加強推廣觀光及國民旅遊活動，並編印觀光臺北摺

強宣導交通法令，提醒駕駛道德外，當場發給交通法令小冊，帶回研讀。本年度共印發八萬冊備用。

(二)擬印發交通安全摺頁，對於行人、駕駛人，如何認識交通常識，如何在道路上行走，如何安全駕駛，藉以重視交通安全，俾達促進改善交通秩序。本年度擬印發二萬份。

(三)正規劃利用晚間八~九點間電視節目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預定分四~五個單元，(一)行人的交通安全常識，(二)汽車駕駛人如何保養車輛，(三)汽車駕駛人如何安全駕駛，(四)汽車駕駛人如何依規定參加車輛檢驗，(五)汽車駕駛人如何避免肇事，(六)汽車駕駛人如何在高速公路行駛等。

頁，臺北市觀光地圖摺頁，臺北市近郊登山健行指

南手册、臺北市觀光好去處手册等宣導刊物。

(二)風景區整建

1. 市郊山區風景遊憩設施整建：目前建有登山步道八萬二千一百公尺，休息涼亭一百零五座、公共浴室九間及野餐桌椅、烤肉設施、山難急救電話、與駁坎欄杆、登山指路標等設施。

2. 正在施工中者有貴子坑休閒活動區，面積五公頃。
九、問：貴局掌理路政、車輛動員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暨車輛檢驗訓練等，效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三)風景據點之開發整建

1. 已開闢完成者：有菁山、碧山、指南三個露營場及

車員	27,579	29,426	30,903	34,046	34,692	29,495	32,906	(車輛數)
車輛動數	4,636	4,835	4,818	5,184	5,385	6,275	6,547	(重機械)
車輛數	322,858	326,258	317,108	344,751	369,942	375,765	455,574	
到檢	284,658	287,861	277,346	296,846	338,260	359,527	411,616	
百分比	88.16%	88.23%	87.46%	86.10%	91.43%	95.67%	90.35%	

十、問：貴局成立公車處改組公司組織籌備小組推動改組事宜，貴局計畫（改組公司）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公車處改組公司組織原因：

(1) 內在（組織）因素：改善人力結構，消除組織僵化現象，促進以企業化經營，負起盈虧責任。

(2) 外在（環境）因素：便利與其他公車單位合營及與捷運系統合併為大眾運輸公司，提高公車系統經營效率。

11、公車處改組為公司組織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原

則決定先將公車處改為公營公司。

111、公車處改為公營公司，其主要優點有：

(1) 改組過程中，人員轉換、資產轉移較易，阻力較小。

(2) 市議會仍有審核公車處預、決算權。

(3) 較易配合政府政策、服務市民。

十一、貴局督導改善本市公車服務功能成果，請說明。

(1) 開駛學生專車：為便利學生上下學搭車及安全，自

七十六學年度下學期開學起行駛高中高職學生專車

六十七條、服務十八所學校約八、〇〇〇餘位學生

。

(四) 拉長公車站距：為改善公車行車秩序，縮短行車時間，已將忠孝東路、南京東路、信義路、中山北路

、民生東路、敦化北路、文林路、承德路、中華路

、羅斯福路等二十餘重要路段之公車站距拉長，今

後當視實際狀況，加強辦理。

(五) 改善公車路邊停車問題：對於公車路邊停車，嚴重影響交通者；列為改善重點，並督促公車單位研提

具體改善計畫，以逐步改善公車停車問題，目前已

經改善者有公車處松山、南松山站、欣欣景德站、

光華天母東站，及大有民生社區站等五站。

(六) 服務品質改善獲民眾肯定：由於各公車單位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增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改善車廂內擁擠情形，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營運服務水準已有顯著提升，並經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追蹤調查及肯定。

十二、問：監理業務題

答：監理業務包括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車輛牌照及駕

駛執照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汽車燃料費稽徵等工作；七十六年辦理各項業務達二百十八萬三千餘件，

平均每日工作量逾七千五百件。以期與社會大眾各層

面息息相關，因此，對改進監理作業、加強為民服務

、莫不悉心以赴：

(一) 改進監理作業的措施：

1. 實施電腦單軌作業：對窗口受理申辦案件，即時以終端機查詢、審核，並列印行照、駕照，廢除人工調閱資料，以縮短流程，減少市民等候取件時間。

2. 實施週日辦公：於每月第二週例假日辦公，便利市民得以利用假日申辦業務。

3. 實施通信申辦業務：擇定可以通信辦理業務項目三十一項，印製申辦須知，廣為宣導，俾市民利用，不必親辦。

4. 實施彈性上班：自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縮短中午休息時間，由原訂一小時改為三十分鐘，以利市民洽公。

5. 實施汽車定期檢通知服務：以電腦列印汽車定期檢驗單，於定期前郵寄通知，提醒車主按期到檢，以免逾檢遭致處分。

6. 製作路考實況錄影帶於考前播放，提供考驗人了解考驗項目、扣分標準、考驗實況，以利其考照。

7. 實施電腦控制自動化檢驗汽車：經引進美國最新

電腦控制自動化檢驗儀器貳套，安裝北區分處，於76、5、7日啟用。全以電腦自動控制驗車，排除人為作業之主觀因素，達到客觀、公正的目的，提高檢驗品質，增進驗車公信力。

(二) 改進服務態度的措施：

1. 由人事室、人事室(二)、視察組成稽查小組，逐日

不定時查察各作業場所：對員工之不合工作要求者，適時糾正，其情節重大者，簽報議處。

2. 由人事室、研考員不定時實施電話測試，其電話禮貌欠週者，即時糾正。

3. 由工程司室、第一科派員巡迴督導各代檢廠商，

就查察所見，其作業人員服務態度及檢驗作業不合者，適時糾正或依約處分。

4. 剪錄有關為民服務之輿論報導，影印分發各科室員工傳閱，俾自我惕勵，提昇服務品質。

5. 裝置監視系統監視員工作業情形，俾提高服務品質。

(三) 抵制監理黃牛的措施：

1. 由人事室(一)、視察隨時巡查，對專為他人代辦業務之黃牛予以紀錄，並防止其與承辦人員勾搭。

同時規定一次最多收件二件，分由不同窗口辦理，從嚴審核，以為抵制。

2. 對黃牛代辦驗車，另闢專線檢驗車道，並嚴格其檢查。

3. 對代辦監理業務者，必須具有委託書，登記其身分證，以資查考。

4. 協調警察局松北分局派警取締在八德路攔車兜攬業務，妨礙交通秩序之黃牛，該處駐警配合之。

5. 由駐警就八德路前由黃牛攔停車輛拍照送派出所告發違規停車。

十三、問：工務員張習文涉嫌貪污案，請說明。

答：(一) 工務員張習文係監理處第三科承辦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勘查工作。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上午經有關機關約談後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收押。案經監理處以 74

、6、11 北市監人字第 22-1-1 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層報本府以府 74、6、21 人三字第二九九七四號

令核定張員停職。

(二) 74、8、16 該處以臺北地檢處檢露字第三二二六二號函以 74、8、27 北市監三字第 30 八四一號函檢附宏亞公司籌設置士林之聯合專業停車場案卷四宗送該地檢處偵辦。

(三) 75、1、20 臺北地院以 74 年度訴字第二二七四號刑

事判決：張員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六個。被訴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部分無罪。

(四) 張員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75、7、31 以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 12-278 號刑事判決：張員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於 76、2、26 以七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10-1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案告確定。

(五) 張員申請復職，經監理處陳奉本府 76、6、11 府人三字第 16-970 一號令核定：張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執行職務有欠確實，准予復職，並記過一次。

十四、問：停職科員馬玉琪涉嫌貪污案情形，請說明。

答：(一) 75、7、11 日根據報載馬玉琪、朱振壽涉案扣押報導，經監理處函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75、7、17 日函復馬員等涉嫌瀆職乙案，刻正羈押臺灣臺

北看守所中候訊」。該處即以75、7、18北市監人字第二六六〇〇號獎懲請示單陳奉市府75、7、28(5)府人三字第一〇三二七四號令核定馬員停職，溯自羈押之日75、7、10日起生效。

(3)嗣經監理處依報載該案判決新聞以76、2、17北市監人字第五八七四號函請地方法院惠送該案判決書乙份俾憑參辦。准地院於76、2、3函送，其判決主文：「馬玉琪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叁年」。

(3)本案經詢據馬員之女馬雅雪77、4、12日稱，該案正在高院上訴中，三月間曾出過庭，故本案目下尚未結案。

十五、問：公車處專員孫強、料務員李陳淇、站務員朱銘勇貪污失職案情形，請說明。

答：(1)專員孫強係於七十三年間因貪瀆案被臺北地檢處起訴，本處報奉市府核予停職，其起訴事實為在調配股長任內利用職權推薦駕駛員升任站務員及洗車工升任站工收受賄款。後經臺北地院刑庭七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九號判決無罪，奉市府75、2、21核定復職。

(2)料務員李陳淇係因貪污案被臺北地檢處七十六年偵字第一一〇二六一號提起公訴，事實為七十五年八月辦理汽車材料採購案，得標承商以膺品冒充西德賓士公司正廠產品應驗，有圖利商人及勾結之嫌，該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談預算之執行。

答：預算為施政計畫之表徵，其執行成效，關係計畫之具體實施，本處為期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曾為下列幾方面之努力：

(1)主動積極催辦：為期本年度預算執行達成預期績效，以貫徹施政目標之要求，本處按月定期將預算執行進度提首長會報檢討，並針對落後工程召集有關單位多次加予探討，且責成其達成預定目標。

(2)增修訂法令：本府在推動預算執行方面，除事前訂頒年度預算執行辦法暨「府屬機關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作為各機關依照執行之準據外，為簡化作業，加速預算之執行，本府已於77、3、22府主二字第二二八一九〇號函頒佈修訂「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以增加獎懲追究責任等方式促進執行效率。

(3)實施內部審核：為使預算執行不致偏離軌道，本府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分派人員赴各機關實施為期數月之內部審核，針對各機關財物購置、營繕工程及財務收支澈底予以檢討。

(4)落實預算審編：預算執行之達成與預算計畫內容有密

員已報經市府核予停職，案仍在臺北地院審理中。
(3)站務員朱銘勇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間值班時於晚收班前私自外出與友人喝酒整夜不歸，翌晨行車人員到站竟不能進入站房，後經洽房東取鑰匙開門進入，始於自取得車門鑰匙發車，本處鑑於情節重大，報奉市府核予記一大過。

不可分之關係。為落實預算之執行，本府已由秘書長主持從七十八年度預算之審編，有關中程計畫評估方面，從嚴審查，其審查要項為：

1. 確定各項計畫之優先順位。

2. 瞭解可執行程度確定能否編列預算。

3. 衡量下年度內執行能力確定編列預算概數。

依上述要項原則，凡工程計畫未完成規劃設計、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完成者，均不得編列工程預算，使資本支出預算之編列更具體落實。

綜上各方面之努力，本（七七）年度預算執行將有所改善，往後年度預算之執行亦將有大幅之增進。

各機關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表

截止日期：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支付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金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金額	占分配數百分比	
市議會主管	157,534,618	135,125,452	85.77	113,532,738	72.06	84.02		
市政府主管	2,333,117,724	1,822,508,612	78.11	1,326,580,591	56.85	72.78		
民政局主管	462,225,118	234,732,492	50.78	95,085,140	20.57	40.50		
財政局主管	5,274,751,252	3,570,651,012	67.69	3,355,873,984	63.62	93.98		
教育局主管	16,260,586,159	13,278,319,990	81.65	10,162,746,918	62.49	76.53		
建設局主管	2,191,735,452	1,804,224,082	82.31	1,325,432,684	60.47	73.46		

一一、問：七十七年度市府暨所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說明。

答：本府七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出

預算總額為六七五億一、〇六六萬元（含追加預算三六

億一、七三二萬元），正由各機關依照預算計畫積極執

行中，截至本（七七）年三月底止，執行數為三六一億

六、三九二萬元，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三・七一。其中

經常門支付數三一五億五、一三三萬元，占其預算數三

〇一億一、七一三萬元百分之七一・三〇；資本門支付

數一四七億一、一五九萬元，占預算數三七二億八、三

四三萬元百分之三九・四五，至各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工務局主管	19,164,584,159	12,512,837,830	65.29	7,983,441,270	41.65	63.80
社會局主管	2,278,575,950	2,210,599,928	97.01	2,082,233,514	91.38	94.19
警察局主管	5,204,125,052	3,949,478,750	75.89	3,017,753,391	57.98	76.40
衛生局主管	3,350,441,803	2,322,260,184	69.31	1,478,880,144	44.13	63.68
環保局主管	2,518,980,075	1,772,161,409	70.35	1,528,987,043	60.69	86.27
地政處主管	542,528,051	449,859,536	82.91	347,514,371	64.05	77.24
國宅處主管	584,757,406	574,386,926	98.22	565,457,950	96.69	98.44
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324,027,338	689,388,741	52.06	689,388,741	52.06	100.00
兵役處主管	244,330,037	132,765,801	54.33	96,549,386	39.51	72.72
選委會主管	9,147,203	7,401,000	80.90	6,838,696	74.76	92.40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82,786,630	148,013,095	80.97	1,317,366	0.72	0.89
交通局主管	219,496,343	56,061,125	25.54	21,755,372	9.91	38.80
國家賠償金	50,000,000	30,000,000	60.00	3,389,070	6.77	11.29
第二預備金	460,000,000	248,477,117	54.01	62,207,723	13.52	25.03
勞工局主管	309,565,599	183,151,925	59.16	129,735,304	41.90	70.83
統籌科目	4,387,362,534	3,641,982,237	83.01	1,869,220,023	42.60	51.32
總 計	67,510,658,503	49,774,387,244	73.72	36,263,921,419	53.71	72.85

三、問：貴處審編預算，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何？三年來辦理情形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預算編審為本府一年一度之重要工作，其要旨在於針對市政建設目標，將有限資源財力加以妥善支配與利用，以達成施政實效，增進市民生活福祉為要務，故本府每年編審預算，均把握資源統籌、綜合規劃並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收支方針之規定進行。

預算籌編一方面必須衡酌財力資源條件力求平衡，一方面謀取與施政計畫之充分配合，故本處在編審程序方面力求嚴密。在作業基礎方面，每年先由研考會制訂施政綱要，由各機關擬訂施政計畫，並根據中程計畫檢討年度計畫同時議定優先順序，作為策訂年度計畫與預算之重要依據，藉以達成施政整體目標。

至於預算作業方面，為加強收支審查並協調各類計畫，則每年均組設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小組，依據各機關所提概算及編審辦法加以審查，同時於預算審查小組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分設車輛、人員、儀器購置、電子資訊設備等工作組，藉求投入之切實。

近年來鑒於各機關預算執行比例偏低，以致年度終了形成鉅額保留，確為公共支出當前存在之缺失，經澈底檢討其原因，歸納而言，乃在於各機關亟求提高建設成就而忽略預算編列之落實與執行能力評估所致，為謀求有效改善，除七十七年度正執行中預算，本府已分別增修訂相關法規，並加強進度管制，務能尋求解決措施外，另為落實七十八年度預算之審編，有關中程計畫評估方面已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從嚴審查，其審查要項為：

- (一)確定各項計畫之優先順位。
- (二)瞭解可執行程度，確定能否編列預算。
- (三)衡量下年度內執行能力確定編列預算概數，務期年度資源之分配能結合施政目標。

依上述審查要項，凡工程計畫未完成規劃設計、及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者，均不得編列工程預算，能編列工程預算之數額必為其能力能於當年度內執行完成者，使資本支出預算之編列能具體落實，往後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預期將有大幅度之增進。

至於各主管機關最近三年來預算核列及其執行情形列表如後，敬請參閱。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七十五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賸餘數	
		算		審		定			
		實付數	金額	保留數	金額	合計	金額		
市議會主管	165,667,181	149,565,714.00	3,038,624.00	1.83	152,604,338.00	92.12	13,062,843.00		
市政府主管	3,338,067,444	2,624,437,746.00	132,558,958.00	3.97	2,756,996,722.00	82.59	581,070,722.00		
民政局主管	169,944,934	131,839,535.00	3,253,255.00	1.91	135,092,790.00	79.49	34,852,144.00		
財政局主管	2,249,693,606	2,018,301,371.00	99,049,933.00	4.40	2,117,351,304.00	94.12	132,342,302.00		
教育局主管	16,481,104,401	13,149,694,122.00	2,538,556,499.00	15.40	15,688,250,621.00	95.19	792,853,780.00		
建設局主管	2,075,618,986	1,621,977,406.00	304,661,369.00	14.68	1,926,638,775.00	92.82	148,980,211.00		
工務局主管	17,497,017,565	11,921,166,780.69	4,337,690,725.00	24.79	16,258,857,505.69	92.92	21,238,160,059.31		
社會局主管	2,477,297,259	2,131,152,055.00	203,885,821.00	8.23	2,335,037,876.00	94.26	142,259,383.00		
警察局主管	5,099,632,941	4,151,691,740.00	598,130,581.00	11.73	4,749,822,321.00	93.14	349,810,620.00		
衛生局主管	2,200,389,997	1,532,188,937.00	414,322,230.00	18.83	1,946,511,167.00	88.46	253,878,830.00		
環保局主管	2,810,094,409	1,689,867,214.50	907,575,156.00	32.30	2,597,442,370.50	92.43	212,652,038.50		
地政處主管	818,855,142	773,711,533.00	1,776,049.00	0.22	775,487,752.00	94.70	43,367,390.00		
國宅處主管	1,101,625,502	1,089,223,533.00	554,091.00	0.05	1,089,777,624.00	98.92	11,847,878.00		
自來水事業管 主處	564,462,475	539,284,775.00	19,564,171.00	3.47	558,848,946.00	99.01	5,613,529.00		
兵役處主管	233,498,664	131,220,711.00	98,965,748.00	42.38	230,186,459.00	98.58	3,312,205.00		

選舉委員會 主 管	37,861,131	33,739,253.00	89.11	4,121,878.00
國家賠償金	50,000,000	4,722,717.00	9.45	45,277,283.00
第二預備金	55,915,244			55,915,244.00
總 計	57,426,746.831	43,693,785,331.199	53,357,368,541.19	92.914,069,378,339.81
經 常 門	25,632,860,364	23,706,607,574.50	125,834,275.00	0.49
資 本 門	31,793,886,517	19,987,177,756.699	537,748,953.00	30.00
			29,524,926,709.69	92.862,268,959,807.3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七十六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估 計 數			數	盈 餘 數
		實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市議會主管	171,128,835.00	155,311,836.00	1,978,415.00	1.16	157,290,251.00	91.91
市政府主管	3,453,038,811.00	2,633,189,563.00	188,104,468.00	5.44	2,821,294,031.00	81.70
民政局主管	356,422,954.00	159,581,085.00	190,619,994.00	53.48	350,201,079.00	98.25
財政局主管	3,908,139,716.00	3,686,116,052.40	107,201,492.00	2.74	3,793,317,544.40	97.06
教育局主管	16,427,423,446.00	13,007,030,878.00	2,772,207,121.00	16.88	15,779,237,999.00	96.05
建設局主管	1,948,084,248.00	1,615,669,547.00	171,094,571.00	8.78	1,786,764,118.00	91.72
工務局主管	18,183,413,684.00	10,689,324,875.00	6,287,360,232.00	34.58	16,976,685,107.00	93.361,206,728,577.00

社會局主管	2,224,612,377.00	2,076,776,762.00	42,845,877.00	19.26	2,119,622,639.00	95.28	104,989,738.00
警察局主管	5,046,456,062.00	3,876,355,099.00	919,856,707.00	18.23	4,796,211,806.00	95.04	250,244,256.00
衛生局主管	2,509,734,982.00	1,667,203,932.00	536,941,052.00	21.39	2,204,144,984.00	87.82	305,589,998.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18,560,763.00	1,769,597,574.00	903,186,893.00	32.04	2,672,784,467.00	94.83	145,776,301.00
地政處主管	472,091,078.00	408,701,071.00	32,750,339.00	6.94	441,451,410.00	93.51	30,639,668.00
國土計畫處主管	1,096,166,584.00	1,084,992,801.00	218,600.00	19.94	1,085,211,401.00	99.00	10,955,183.00
臺北自來水管事業處主管	1,043,351,961.00	685,555,109.00	340,707,352.00	32.66	1,026,262,461.00	98.36	17,089,500.00
兵役處主管	319,922,009.00	146,468,287.00	165,055,384.00	51.59	311,523,671.00	97.37	8,398,338.0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系統工程局捷運工程局主	40,148,552.00	8,440,991.00	31,190,000.00	21.02	39,630,991.00	98.71	517,561.00
829,777,846.00	191,224,498.00	619,632,010.00	74.67	810,856,508.00	97.72	18,921,338.00	
134,957,841.00	53,082,480.00	9,517,839.00	7.05	62,600,319.00	46.39	72,357,522.00	
翡翠水庫管理處主	1,714,293.00	1,198,575.00	1,198,575.00	69.92	515,718.00		
國家賠償金	50,000,000.00	8,094,184.00	8,094,184.00	16.19	41,905,816.00		
第二預備金	169,378,098.00				169,378,098.00		
總計	61,204,524,145.00	43,923,915,199.40	13,320,468,346.00	21.76	57,244,383,545.40	93.53	960,140,599.60
經常門	26,872,240,999.00	24,376,035,494.40	142,144,064.00	0.53	24,518,179,588.40	91.24	2,354,061,440.60
資本門	34,332,283,146.00	19,547,879,705.00	13,178,324,282.00	38.38	32,726,203,987.00	95.32	1,606,079,159.00

各機關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表

資料截止日期：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支付數		說明
		截至本月止支付數	佔預算數%	
市議會主管	157,534,618	113,532,738	72.06	
市政府主管	2,333,117,724	1,326,580,591	56.85	
民政局主管	462,225,118	95,085,140	20.57	
財政局主管	5,274,751,252	3,355,873,984	63.62	
教育局主管	16,260,586,159	10,162,746,918	62.49	
建設局主管	2,191,735,452	1,325,432,684	60.47	
工務局主管	19,164,584,159	7,983,441,270	41.65	
社會局主管	2,278,575,950	2,082,233,514	91.38	
警察局主管	5,204,125,052	3,017,753,391	57.98	
衛生局主管	3,350,441,803	1,478,880,144	44.13	
環保局主管	2,518,980,075	1,528,987,043	60.69	
地政處主管	542,528,051	347,514,371	64.05	
國民住宅處主管	584,757,406	565,457,950	96.69	
自來水處主管	1,324,027,338	689,388,741	52.06	

兵役處主管	244, 330, 037	96, 549, 386	39. 51
選委會主管	9, 147, 203	6, 838, 696	74. 76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82, 786, 630	1, 317, 366	0. 72
交通局主管	219, 496, 343	21, 755, 372	9. 91
勞工局主管	309, 565, 599	129, 735, 304	41. 90
統籌科目	4, 387, 362, 534	1, 869, 220, 023	42. 60
國家賠償金	50, 000, 000	3, 389, 070	6. 77
第二預備金	460, 000, 000	62, 207, 723	13. 52
總 計 經 常 資 本 門	67, 510, 658, 503 30, 227, 229, 478 37, 283, 429, 025	36, 263, 921, 419 21, 552, 306, 315 14, 711, 615, 104	53. 71 71. 30 39. 46

四、問…貴處對市府暨所屬單位審查歲出認定標準如何？

答…預算編主要在衡酌財力資源條件力求平衡，一面謀取與施政計畫之充分配合，故本處在編審程序方面力求嚴密。在作業基礎方面，每年先由研考會制訂施政綱要，由各機關擬訂施政計畫，並根據中程計畫檢討年度計畫同時議定優先順序，作為策訂年度計畫與預算之重要依據，藉以達成施政整體目標。有關各機關所提歲出工作計畫，本府核列原則如下：

(一) 政策原則：

1. 基於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經本府核定有案，必須本
2. 繼續推動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及新興計畫，經列入中程計畫核定有案者。
3. 貴會總質詢及建議案經本府權責機關檢討屬於可行之計畫者。
4. 里民大會建議案及基層建設計畫經核定有案者。

年度內辦理者。

2. 屬於連續性計畫，須繼續辦理者。

3. 屬於該機關之經常業務而有成效者。

4. 屬於重要公共投資計畫先期作業所需之勘測規劃與設計經費。

至於各項費用則按左列標準核實編列：

(一) 共同性費用：

1. 人事費、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出席費、稿費、校對費、審查費、鐘點費、加班費、差旅費及一般公務車輛維護費等均依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

2. 一般經常費按一般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性質與班級數分別訂定。

3. 一般車輛油脂按車輛大小訂定。

4. 房舍及事務機具分別按其結構、坪數及使用年限分別訂定。

5. 員工外勤誤餐費每次均按五〇元編列。

6. 特別費按機關層次分別訂定。

7. 購置物品、設備參考市場行情分別訂定。

(二) 個別項目及工程單價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

(三) 其他費用核實編列。

五、問：本市主計人員有多少人？輪調情形如何？對其考核及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 本市主計人員除本處八四人，暨資料中心四〇人外，餘各機關學校九〇〇人，共計一、〇二四人。另依辦理業務性質區分如下：辦理會計八八七人、辦理統計八〇人、辦理電算三三人、辦理一般行政、總務、文

書及人事二四人。

(二) 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規定：

八職等以上主辦人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基

於業務特殊需要，經核准者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延長一年；七職等以下主辦人員得視需要情形辦理。按上述規定，本處辦理輪調時，並將輪調者居住，處所與輪調單位地址併入考慮，故多配合職缺辦理。另兩年內即將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再檢討輪調。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今八職等以上主辦人員已輪調者兩人，刻正檢討中者十多人；七職等以下已輪調者十五人，刻正檢討中者四十多人。

(三) 主計人員之考核與管理係循行政系統受所在機關首長指揮監督，並受上一級主計機構監督，採分層負責原則辦理。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三月經核定記大功者一人、記功二次者十二人次、記功一次者一〇〇人次、嘉獎二次者九八人次、嘉獎一次者一九六人次、申誠二次者一人、申誠一次者一人。

六、問：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結果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答：為期市政建設發展及本府施政措施能與民眾意願相契合，本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較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市政建設之評價、意願與需求程度，以瞭解市民意向，供本府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依據。

本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七個梯次，其情形如下：

調查梯次	內容	樣本戶數	舉辦時間
第一梯次	維護市民安全 加強社會福利	四、五二二	七十年九月
第二梯次	改善市民居住環境 充實醫療保健設施	四、六八二	七十二年三月
第三梯次	提高市民生活素質 推廣文教康樂設施	四、九〇八	七十二年九月
第四梯次	加強交通建設與服務 擴大推動基層建設	四、九七〇	七十二年五月
第五梯次	提高基層行政效率與服務水準 維護市民安全與增進社會福利	四、九二四	七十四年二月
第六梯次	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 市政宣導與市民參與 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設施	四、八一六	七十四年十二月
第七梯次	市民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	四、五六四	七十五年十二月

各梯次調查結果，均經統計分析，分別編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用。謹將最近三年所辦之第五、六、七次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列冊如附件一，敬請參閱。

附件一 第五梯次

貳、調查結果提要

一、基層機關行政效率

(一) 市民對稅捐機關所提供之看法
納稅是現代市民在享有權利外應盡之最主要義務。本市稅捐機

護與社會福利之評價及意見，由於利用電子計算機編製調查結果

關除採各種便民措施方便納稅義務人外，另為加強服務市民，特設聯合服務中心及免費電話，供市民查詢各類稅務問題。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在最近三年內曾去過稅捐機關者占五五·七%，未曾去過者占四四·三%，而利用過免費電話之市民則占一二·二%。另就稅捐機關所設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有七成市民認為對納稅問題有幫助；惟當市民對納稅法令有疑問時，各有三分之一市民希望稅捐單位「贈送納稅手冊」及「電話解答」。

同時本調查列有五項納稅服務即：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機關辦事效率、稅務人員服務態度、稅務人員操守品德及納稅手續簡化程度，請市民就其納稅經驗來評斷其優劣。一般而言，市民對各項服務滿意評價尚可，其中以「稅務法令宣導」評價最高，滿意度為三五·〇%，次為「納稅手續簡化程度」，滿意度為二四·三%。

(二)市民對統一發票的觀感

統一發票制度創始至今已三十餘年，根據調查結果僅二成四市民表示商店會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為防止各營利事業漏開統一發票，市民主張在「營利事業」方面採取「從嚴處罰」者占三六·一%，在「消費者」方面規定「索取發票可抵扣所得稅」者占四二·三%，在「稽征機關」方面加強「以收銀機代替人工開統一發票」者占五三·三%。

(三)市民對納稅改革措施之評價

本市稅捐稽征機關為加強服務市民，除了稅捐稽征處本身外，並於各行政區成立十一個稅捐分處承辦全市十六區之稅捐稽征事宜；同時為提高稽征效率，使稽征機關與民眾雙方稱便，更實施強化機關人事管理、厲行重獎重懲、舉行稅務懇談會與普

及稅務法令宣導等革新便民措施。

根據調查所列五項提高納稅意願措施—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向學校學生灌輸納稅常識、表揚優良納稅戶以資鼓勵、公布重大逃漏稅戶名單與從嚴處罰，市民認為應「利用傳播媒體宣導」者占四三·一%，贊成「表揚優良納稅戶者」占一八·七%。而對於革新稅務風氣之有效方法，市民主張「嚴懲貪污之稅務人員」者占二九·二%，其次贊成「力求稅制公平合理」者占二五·〇%，其餘依序為：「加強稽察工作」、「加強納稅人守法觀念」、「提高稅務人員待遇」及「提高檢舉人獎金」各占一七·〇%、一四·九%、一〇·六%及三·〇%。

(四)市民對區公所服務之滿意評價

區公所為一具體而微的治權行使中心，具有承上轉下的功能，政府執行政策便民與否，公務人員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等，一般民眾多以區公所執行情形為衡量標準。

根據調查顯示，有三成以上市民曾在最近三年內前往區公所申請有關案件，市民對區公所服務事項之滿意評價順位，以「申請案件處理時效」滿意度三九·四最高，其餘依次為「手續簡化程度」、「員工服務態度」、「政令宣導工作」。

(五)市民前往區公所之目的及印象

本次調查就區公所屬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及調解委員會主管業務範圍列舉十七項服務項目予以探討。在最近三年內市民前往區公所申請服務案件，以至兵役課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與「役男身家調查」最多，各占二一·九%、一六·八%；且大多數市民對其辦理手續認為尚稱簡化，其平均往返次數為一·三次，而辦理無結果或往返一次以上原因以證件不齊備者居多。

(六)市民對各區里幹事之滿意評價

里幹事為政府的最基層幹部，其工作項目、服務態度、辦事效率及下里訪問里民情形均與市民切身攸關。根據調查，在最近三年內僅有三分之一的市民接受過里幹事服務；就全體受訪者言，其對里幹事的「工作項目」最感滿意，滿意度為二九·三%，其餘依序為「服務態度」、「辦事效率」與「訪問里民情形」，滿意度各為二五·八、二一·〇與一三·一。如果就市民曾否接受里幹事服務分，曾接受過服務的市民之平均滿意度達五一·二，而未曾受過里幹事服務的市民，由於不了解里幹事之工作性質，其平均滿意度偏低。

(七)市民認為改善區公所便民服務措施之必要程度

為進一步了解區公所便民服務工作有無改善必要，本調查特舉出六個項目：「擴大電話申請案件範圍」、「增加櫃臺化作業方法」、「擴大作業流程圖表說明」、「加強里辦公室工作範圍」、「增加里民大會召開次數」與「加強區里宣導工作」，以探討本市居民之需求意向。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區公所「擴大電話申請案件範圍」之服務最感必要，必要度五五·二；其次為「增加櫃臺化作業方法」，必要度四八·六，再次為「加強區里宣傳工作」、「擴大作業流程圖表說明」、「加強里辦公室工作範圍」，必要度為四一·六、四一·四、三四·六，而最低者是「增加里民大會召開次數」，必要度僅二〇·五。

(八)市民對戶政事務所服務之滿意評價

戶政事務所主要業務在辦理各項有關戶籍登記事項，舉凡民眾之籍貫、身分、遷徙、變更、撤銷、流動等登記事項，均須前往辦理。

就市民反映意見觀之，在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中，市民對「申請案件處理時效」感到最滿意，滿意度為四四·七；其次為「手續簡化程度」，滿意度四〇·一；而以「員工服務態度」滿意度較低，為三三·四；顯示各戶政事務所員工在服務態度方面尚有待加強。

(九)市民前往戶政事務所之目的及印象

依調查資料顯示，在最近一年去過戶政事務所之市民中以辦理戶籍謄本者最多，占三〇·五%，其次為辦理遷出及遷入登記，占一六·六%；再次為申請印鑑證明登記，占一一·八%。大多數市民認為辦理手續方便，其平均往返次數為一·二次，而無結果或去了一次以上原因主要為證件不齊備及不熟悉規定程序。

(十)市民認為戶政事務所改善便民服務工作之必要程度

加強戶政事務所便民措施大抵可分為：增設受理案件服務窗口、加強申請案件流程說明、加強電話申請與查詢服務與加強戶政業務宣導四項。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市民對改善戶政事務所便民服務之平均必要度為五二·〇，其中以「加強電話申請與查詢服務」居冠，必要度為五八·〇%，其餘依序為「增設受理案件服務窗口」、「加強申請案件流程說明」與「加強戶政業務宣導」，必要度分別為五二·二、四九·七與四八·二，需求均甚殷切。

二、市民安全與社會福利

(一)市民對治安問題的感受

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本市警政工作人員冒險犯難不遺餘力，除經常取締賭博、色情案件外，並多方

設法遏止竊盜、搶劫、暴力犯罪之發生。

依調查結果，本市治安最嚴重的問題，三分之一以上的市民認為是竊盜案件，其餘依序為搶劫案件、暴力犯罪、青少年犯罪、色情案件與賭博案件。若與三年前比較，有三分之二市民認為本市治安狀況已有改善。

(乙)市民對防止犯罪侵害的看法

大多數市民雖認為本市治安有改善現象，惟近年來重大刑案急遽增加，為防止犯罪侵害，政府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執行「一清專案」，依調查顯示，有八成受訪市民對「一清專案」之掃黑行動「極表贊同」，另有一六·三%市民「深表贊同，惟仍需改進」，希望警察人員能本著以往勇敢、犧牲的精神，繼續執行，直到暴徒全面肅清為止；只有一·七%市民認為「成效不彰，應重新規劃」。

又對於不良分子危害鄰里，七成以上市民主張「報案檢舉」；若為遏止不良分子犯罪，贊成「加重犯罪量刑」者占四五·九%，認為「瓦解不良幫派使其無法存在」者占三八·四%。

(丙)市民對社區守望相助之主張

社會治安的維護，需要警民密切合作，方能產生良好效果；因此，本市警察局正全面加強推動守望相助工作。本次調查獲悉，本市設有社區守望相助巡邏員者僅占三五·三%，而有巡邏員的社區居民認為巡邏員對治安有貢獻者高達九一·八%，且全體市民中對社區設置巡邏員表示贊成者占八四%，可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員對維護社會治安是一股不可忽視的警戒力量，值得大力推行。

(丁)市民對青少年問題之看法

十二至十八歲是人生重要的轉捩期，容易產生生理或心理的適

應困難，因此本市設有若干諮詢機構專為市民解答孩子問題。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家中孩子有問題時，大多數市民認為「救國團張老師」、「心理衛生中心」及「少年警察隊」等三個單位能給予較大幫助；而為防制青少年犯罪，市民則主張應多辦理有益身心文康活動、親職教育活動與增設少年活動中心。

(戊)市民對社會福利工作之評價

社會福利工作範圍甚廣，由出生到死亡，從就業輔導到社會保險，實則涵蓋了人的一生；以本市現行福利措施為例，如兒童福利，青少年、婦女、老人福利、勞工福利、社會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社區發展及社會救助……等均屬之。

根據調查得知，市民對目前社會福利辦理成效之滿意度為一〇·三，顯示社會福利工作仍有待加強。而一般市民認為目前最需加強辦理之措施第一是「老人福利」，第二是「國民健康保險」，第三是「殘障福利」；其中有六成以上市民對殘障者與老人搭乘公車主張完全免費。

(己)市民對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之需求

為方便市民尋找工作，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本府國民就業輔導處特在本市成立十個服務站，並設置職業訓練中心，專門負責各種就業技能訓練，以使市民均能有一技之長，進而輔導本市之人求事及事求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在找工作時，曾求助於國民就業輔導處或其所屬服務站者僅占一三·七%，其對就業輔導服務尚稱滿意，而八六·三%未求助輔導之市民，主要原因係自認不需要。此外市民認為目前政府舉辦之職業訓練中較容易就業者第一為汽車綜合修護工，第二為汽車電工，第三為電器修護工。

貳、調查結果摘要

本次調查內容主要為市民對本市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之評價及意見，由於利用電子計算機編製調查結果統計，產生之各類交叉統計表甚多，而撰述分析為求詳盡亦占相當篇幅，茲為便於閱者知其梗概，特擷取其中要點，編成調查結果摘要；至於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本報告第肆、伍章之分析說明與統計結果表。

一、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

(一)市民對學前教育之看法

學前教育之目的在對一般未屆學齡兒童，施以適當的保育，使之養成良好習慣，適應羣體生活；目前本市除於部分市立國小附設實驗性幼稚園外，並鼓勵私人創辦幼教機構予多方輔導，以促使學前教育正常發展。對於私立幼稚園學區制之看法，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五〇·五%市民主張「依國小學區劃分」，而贊同「大學區制」、「可跨越臨近一、二行政區」與「全市分東、南、西、北、中五學區」者各占一八·三%、一五·二%與一四·二%；對於未足齡兒童提前入學看法，則持贊成與反對意見之市民各占半數。

(二)市民對國民義務教育之看法

國民義務教育係遵照國家既定教育政策，以「提高國民智識水平」、「發展青年身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標；為瞭解本市當前推展國民義務教育之缺失，本調

查特請市民分就國民小學教學措施及對國中教師滿意評價予以探討。根據調查所列七項國小教學措施——市區內國小延後上下學、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與學生家長每月聯繫一次、學生不帶書包回家、指定學生在家作啟發性作業、家長參與批改學生作業及鼓勵學生在家分擔家事，市民對「教師與學生家長每月連繫一次」需求最殷，需要度達八一·〇；其次為「指定學生在家作啟發性作業」，需要度為七四·六；而較不希望「市區內國小延後上下學」，需要度僅四五·〇。

對於本市國民中學教師評價，無論其「師資」、「教學方法」與「專業知能」均有半數以上市民感到滿意，滿意度達六二·二~六七·七。同時一般市民認為最適當之國民中學學校規模在五十班以下，而每班學生數以三十一~四十人為最佳。而就國小、國中學生依學區制分發及國中實施學科能力分班之看法，持贊同意見之市民各占六三·九%與六一·三%。

(三)市民對子女輔導教育之看法

為紓解學生在窄小的生活學習環境中產生行為上的衝突，教育當局乃辦理各項課業輔導及戶外活動，以誘導學生專心求學。根據調查顯示，市民對國小及國中在暑假期間辦理夏令營活動反應均頗熱烈；而課業輔導則認為國中舉辦較國小舉辦更恰當些。

又職業輔導研習可以幫助無專長之國中生學習技能，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便於日後確定志趣及找尋工作，本調查特就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舉辦時間探求市民意見，約六成市民認為於暑假辦理為最適當時機，而近三成市民主張編入畢業班課程。而對於「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應採取之措施，市民以「擴大正規職業教育」為第一優先者占四七·〇%，其次為

「辦理短期（一年）技藝訓練班」者占二〇·三%，第三為「擴大辦理職業補習教育」者占一七·七%，第四為「普遍辦理技術生訓練」者占一五·〇%。

(四)市民對高中、高職之看法

高中、高職聯招是否合併，各界反應不一；在本次調查中，市民主張採「辦理二次」者占三九·六%最多，其次為「合併一次辦理」與「辦理四次」，各占三一·〇%與二四·〇%，而「各校自行辦理」僅占五·四%。

目前市民子女就讀高職之主要動機，根據調查顯示，以「興趣」因素最高占三七·七%，其他依次為「考不上理想高中」、「出路好」、「家長鼓勵」與「教師鼓勵」，分別占三一·七%、二三·〇%、五·二%與二·四%。而對於高職教育類科的重新規劃，一般市民認為應優先擴大招生的類科，首先為「工業科」其需求超過半數，占五二·〇%，其次為「商業科」、「醫護科」，分別占二〇·七%與一七·七%，至於「家政科」、「普通科」與「其他」三科之總和，則不超過一〇·〇%。

(五)市民對現行補習教育之觀感

推展補習教育的宗旨在於「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和促進社會進步」。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於本市現行補習教育之觀感，有一四·五%市民認為「教育性質」，三三·一%市民認為是「商業性質」，表示「二者兼具」者則占五二·四%。而對於開放高級補校部分類科供民眾選讀；有近八成市民表示有必要，其必要度達七一·九。

(六)市民對子女教育之期望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為天下父母共同心願。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市民期望男孩受大學以上教育達七九·〇%，而女孩僅六五·一%，另外希望女孩就讀專科及高職者占三一·六%，而男孩為一八·六%，說明市民對男孩教育程度之期望高於女孩，對於女孩有時只要求習得一技之長即可。而市民在子女不能依父母期望升學時，有六二·七%市民表示「隨子女意願」，三五·四%市民認為應該「儘可能說服孩子」，僅一·一%市民主張「強迫他」。

二、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

(一)市民對戶內環境滿意評價

為瞭解市民對其住宅戶內環境之滿意程度，以為評估目前居住品質之指標，本調查特選擇影響戶內環境之六項主要因素：(1)居住面積大小，(2)採光、日照，(3)通風情形，(4)私密性程度，(5)電氣設備，(6)給水衛生設備，徵詢市民意見來加以探討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各項戶內環境尚感滿意，平均滿意度為六六·〇；其中以「電氣設備」滿意評價最高，滿意度為六八·七；其次為「通風情形」滿意度為六八·〇；再依次分別為「給水衛生設備」、「採光、日照」、「居住面積大小」，滿意度各為六六·五、六六·一、六三·八；而以「私密性程度」滿意度為六三·〇，評價最低。

(二)市民對戶外環境滿意評價

對於本調查所列十一項戶外環境因素——上班通勤、買菜購物、兒童就學、公園綠地遊憩場所、環境整潔、空氣、噪音、戶外排水、巷道停車、居屋密度、鄰居人情味、夜間路燈，有四

○・七%市民表示滿意，三一・三%表示普通，而不滿意者占二七・〇%，平均滿意度為五四・六，較戶內滿意評價為差。就各項戶外環境因素言，市民對「買菜購物」、「兒童就學」、「上班通勤」最為滿意，三者滿意度均達七〇以上；其他依次為「鄰居人情味」、「夜間路燈」、「戶外排水」、「居屋密度」、「公園綠地遊憩場所」、「環境整潔」、「空氣」、「巷道停車」；而以「噪音」滿意度為三七・五，評價最低。相對地，市民認為應優先改善之戶外環境因素：第一為「噪音」，第二為「巷道停車」，第三為「環境整潔」。

(三)市民對家庭用水之看法

水是人類不可一日或缺，最具實用價值的民生必需品，本次調查就代繳水費業務、停水通知、及自來水質量情況等三方面，廣泛瞭解市民對自來水事業服務情況之看法，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依調查資料顯示，全市現有一一・四%市民已委託金融機關代繳水費，另有六七・三%市民願辦理委託代繳。對於停水通知，有一七・〇%市民「均能每次事先獲知」，三九・七%市民「大多數能事先知道」，二九・六%市民「偶而事先知道」，而有一三・七%市民「從未事先知道」。對於自來水品質——顏色、味道、水量，市民評價尚稱滿意，平均滿意度為六四・六，其中對「顏色」、「水量」評價較高，滿意度均為六五・五，而「味道」滿意度較低，為六二・七。

(四)市民對國宅興建之看法

本市地窄人稠，為改善市民居住問題，以達住者有其屋之理想，本府除積極執行有關國宅興建計畫外，並擬訂長期計畫及有關法規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

依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四成市民擬購租國宅，尤以中、低收入及尚無自有住宅者購租意願較高；對於購租國宅面積，有六四・七%市民希望達三十坪以上，且收入愈高期望購租面積愈大；而國宅的售價，有四五・三%市民希望在「一〇〇~一五〇萬元」，三三・三%市民希望在「一〇〇萬元以下」；對貸款額度，有三九・八%市民希望「八〇萬元以上」，三一・八%希望「六〇~八〇萬元」；貸款償還年限，則有五一・八%市民希望「二十年以上」。

(五)市民對公害防治的看法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生活水準不斷地提高，相對的自然生態環境也被嚴重的破壞和污染。本調查即針對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和垃圾污染，四大公害加以探討，俾瞭解市民看法與意願，以供今後施政之參考。

依調查結果顯示，本市空氣污染問題相當嚴重，八成以上市民認為其住所附近有空氣污染的現象；而空氣污染的來源，有五五・二%市民認為來自「機動車輛排放黑煙（廢氣）」，一二・七%市民表示來自「水溝臭味」，九・八%市民表示來自「工（商）廠（場）排放煙塵（廢氣）」，而三・〇%市民表示是「焚燒垃圾味」。

噪音的來源很多，主要可分為：(1)道路交通噪音，(2)工廠（場）噪音，(3)擴音設施噪音，(4)營建工程噪音，(5)一般家庭噪音。依調查得知民意願，主張管制「道路交通噪音」者占五八・五%，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工廠（場）噪音」者占一三・一%；主張管制「擴音設施噪音」及「營造工程噪音」者分別占一一・一%及一〇・一%；而以管制「一般家庭噪音」者最少，占六・〇%。

目前本市水污染問題，最引人注意的就是基隆河、淡水河的髒臭污穢，其原因主要由於大量工業廢水、家庭污水、垃圾滲透水、醫院廢水、養豬廢水及照像製版廢水等污染源所造成。依調查結果顯示，市民主張優先辦理「工業廢水」防治工作者最多，占四六·八%；其次是「家庭污水」占二六·八%；再次是「垃圾滲漏水」占一三·一%。

為解決日益增多的垃圾問題，本市已著手興建垃圾焚化爐，而垃圾分類是使用垃圾焚化爐的先決條件；依調查得知，市民「贊成垃圾分類收集」者占七一·三%，認為「不需分類」者占二七·三%。又為維護市容整潔，禁止亂倒垃圾，本市於七十四年開始實施夜間收集垃圾；由調查結果得知，本市市民九成以上皆能配合垃圾於夜間收集。

(六)市民對本市醫療服務之看法

國民愈富，民智愈開，對醫療保健服務之需求益切。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認為一所良好的醫療院所應具備之條件，第一優先為「醫療技術」，優先度達六六·一；第二優先為「服務態度」，優先度為四五·〇；第三優先為「醫療設備」，優先度為三九·八；其他依序為「收費」、「等候時間」、「環境清潔」與「往返交通」，優先度各為二〇·九、一五·八、九·一與三·二。又為提高本市醫療水準與效果，有二八·一%市民主張「充實現有市立院所設備及人員」居首；其次為「廣設保健站或大眾門診部」占二五·五%；認為「增設市立醫院」者占二四·二%再次之；而以「輔導改善民間醫院診所」占一三·六%及「增設巡迴醫療服務車」占八·六%較少。

(七)市民對衛生管理之意見

目前國人用藥習慣仍深受藥物廣告影響，如果藥物廣告誇大效能，或虛偽不實，則將威脅國民健康；依調查得知，本市市民

對誇張不實藥物廣告之處理，主張「註銷其藥品許可證」者為多數，占四三·八%；其次主張「公布不實藥商藥品並責限期更正」者占二九·三%；主張「加重罰鍰」者亦占二五·九%；「其他」者僅有一·〇%。

而衛生當局為維護國民健康，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驗各種食品或餐飲，檢查其是否合於衛生標準。根據調查顯示，如果抽驗之食品有不合衛生標準者，市民主張「禁止出售」者居多，占三八·八%；主張「公布不合格名單並應限期改善」及「合格與不合格均公布」占三〇·八%及三〇·四%。

(八)市民對家庭計畫宣導方式之看法

家庭計畫之目的，在於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家庭生活水準，避免人口急遽增加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依調查得知，市民認為家庭計畫宣導方式，以「利用電視傳播」最為有效，優先度為四七·九；其次是「家庭衛生人員親訪」，優先度為四六·四；再其次為「新婚夫婦座談會」，優先度為三三·六；其餘依序為「學校教育」、「印發宣傳單（小冊）」、「三二一一〇〇〇〇專線電話」及「刊登報紙」，優先度各為三三·一、一六·七、一四·九及七·二。

第七梯次

貳、調查結果摘要

本次調查內容主要為市民對市政宣導與參與市政及對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之評價及意見，由於利用電子計算機編製調查結果統計，產生之各類交叉統計表甚多，而撰述分析為求詳盡亦占相當篇幅，茲為便於閱者知其梗概，特擷取其中要點，編成調查結果摘要；至於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本報告第肆、伍章之分析說明與統計結果表。

一、市政宣導與市民參與

(一) 市民對大眾傳播媒體與市政宣導之看法

市政宣導的目的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加強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促使民眾充分瞭解政府的各項措施，進而能主動提供意見，作為政府施政或決策的參考。近年來由於政治安定，教育普及，經濟繁榮，促進了大眾傳播媒體的快速發展，市民接觸大眾傳播媒體的機會大幅度增加，經由大眾媒體直接、間接地獲得可觀及寶貴新知，而政府部門也多方嘗試透過傳播媒體廣泛宣導市政措施。

根據本次調查所列八項傳播媒體中，市民以接觸「電視」機會最多，「報紙」次之，再依次為「廣播」、「雜誌」、「海報」

、「電影短片」、「市府出版品」、「市政櫻窗」。其中以看過「電視」對市政建設報導之市民最多，占九七·〇%，透過「電視」報導，對市政的認知程度也最高，是市民認為宣傳市政最有效的大眾傳播媒體。

政府為有效運用電視傳播，達到市政宣導功能，在現有三家電視臺開闢了「歡樂列車」、「我愛臺北」（七十六年七月起改

為「榕樹、杜鵑、臺北城」）及「衛生保健」三個節目，看過這些節目的市民各占二九·六%、六二·八%及五四·三%，看過者均認為該節目對市政的認識與瞭解有所幫助。

(二) 市民對市政廣播電臺的瞭解程度

臺北市政廣播電臺是目前唯一屬於全臺北市民的電臺，其所有的新聞廣播與節目內容，都以臺北市政為重心，每天以最快的速度將市政動態傳遞給市民，確實達成市府與民眾溝通的任務。根據調查顯示，六成以上市民知道市府設有市政廣播電臺，

(三) 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之方法

市民參與市政建設的方法很多：反映意見、出錢出力、多管閒事均為適當可行之辦法。本次調查即針對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之方法與態度，設計問項，希望藉此尋出市民參與市政最適切之途徑。

根據調查顯示，市民認為反映民眾意見最有效之方式為「透過電視廣播傳播」占五八·八%；其次為「由報章雜誌刊登報導」占一九·〇%；再依次為「委託民意代表表達」、「參加里民大會反映」、「直接向政府機關首長申述」、「透過鄰里長反映」、「透過民間社團反映」。

對於出錢出力方面，依據調查所列八項社會福利服務所得結果顯示，市民倘有餘財、餘時、餘力時，以願意參與「老人福利」為第一優先，優先度為四四·七；「殘障福利」次之，優先度為四〇·五；「兒童福利」為三五·四居三；其他依次為「醫療服務」、「勞工福利」、「社區服務」、「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

對於多管閒事方面，當市民發現劫案時，有七九·七%的市民會採用「立即報案」的措施；其次為「協助追捕」與「大聲叫喊」，各占三八·九%及三七·六%；而「少管閒事」僅占四·一%。當市民外出時經常見到許多缺失，急需有關單位予以改善，本次調查特列舉十三項居住環境的缺失，請市民圈選，以瞭解市民對日常所見的反映，作為改善之目標。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市民要求優先改善之前五項缺失有「交通阻塞」、「路面坑陷」、「空氣污濁」、「噪音吵雜」及「攤販阻街」，

見到這些缺失時，有四六·〇%的市民表示會「通知政府機關」來改善，有五四·〇%市民則「置之不理」。此外，市民對市政建設有異議時，半數以上的市民會「視情節輕重而決定」去處理或不處理；若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事，則有二二·一%的市民「一定會處理」，一七·七%市民「不會處理」；與自己無利害關係之事，「不去處理」之市民高占四一·九%，處理方式均以「向主管機關」及「向里鄰長」提出為最多。

(四)市民對參與區里活動之看法

里民大會依規定每年召開一次，根據調查顯示，市民曾經參加里民大會者占四四·六%，未曾參加者占五五·四%，而未曾參加之原因以「沒有時間」最多，占三一·八%，其次為「沒有興趣」占一三·八%，其他為「沒接到通知」占七·六%，「忘記」占二·二%。去參加里民大會之市民，對里民大會之評價以「場所」為最滿意，滿意度六五·六，其次為「市政宣導方式」、「會議內容安排」、「出席情形」，滿意度各為五九·一、五八·一及五六·四。

(五)市民對市政措施之反映意見

為瞭解市民對市政措施之看法，本調查就興建國民住宅、攤販管理及市場建設之未來發展加以探討，以瞭解民意趨向。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半數以上市民贊成繼續興建國宅，惟有轉趨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為主，政府興建為輔之傾向。對於本市攤販管理制度之未來發展，有六四·七%市民認為「應設攤販集中市場收容」；有五二·四%認為「闢建現代化超級市場及零售市場」；其次為「設置傳統風格之夜市」占三七·四%；「應全面取締流動攤販」占三五·七%。對於本市市場建設之未來發展，有五〇·七%市民認為「市區興建超級市場，郊區興建攤販集

中市場或傳統式市場」；有四九·四%市民認為「闢建超級市場」；四〇·九%市民則認為「改善傳統市場」；認為「闢建臺北市大型購物中心」者最少，占三八·六%。

二、市民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

(一)市民對目前生活層面之評價

對於市民目前生活的各項情況，本次調查列舉九個項目，來徵詢市民的滿意情形，其中以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達五九·一%居首，其滿意度為六七·四；其次為「健康狀況」，感到滿意者占五七·三%，滿意度為六五·〇；「鄰居相處關係」滿意者占五二·九%，滿意度為六四·四，再次之；而以「個人成就感」感到滿意者僅占二五·四%，滿意度為五一·〇最少。美滿幸福之家庭乃社會安全之基礎，而市民認為美滿生活應具備之前三項條件，第一為「健康狀況」，重要度達六〇·一；第二為「家庭收入」，重要度為五〇·四；第三為「家庭生活」，重要度為三七·〇。

(二)市民對工作條件之滿意評價

市民對工作條件之滿意與否，非但影響市民就業意願及工作效率，亦將影響其家庭生活與社會安定。本次調查就市民對其工作條件列有七個項目，供市民來評價其滿意程度，結果在接受調查之市民中，對「工作志趣」感到滿意者達四七·一%，滿意度六二·二評價最高；其次為「受人尊重」滿意者有三九·三%，滿意度五八·七；再次為「工作時間」滿意者有三三·三%，滿意度五四·八；而以「升遷機會或業務發展」感到滿意者僅占二〇·七%，滿意度四八·四最低，顯見升遷機會仍為一般就業者所熱衷。

(三)市民對文教康樂活動的需要

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參與文教康樂活動，大抵可分為娛樂性、知識性、技藝性、體育性、宗教及社交性、蒐集性、欣賞自然與野外活動等七種活動，依本次調查顯示，市民對娛樂性活動之需要度最高達七三·二；其次為欣賞自然及野外活動，需要度為七二·二；再次為知識性活動及體育性活動，需要度分別為六八·一及六六·五；需要度最低者為蒐集性活動，僅四七·九，即需要者反比不需要者為少。

(四)市民休閒活動

本市市民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一三·四小時，平均每戶每月休閒活動花費二、二四八元，以家庭收入愈多者花費較多；休閒時間愈多者，對休閒時間運用情形愈感滿意。其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閱讀書報雜誌」及「聽音樂」等戶內靜態性消遣為主，戶外動態性活動仍少，亟有待倡導推廣。

至於市民假日休閒活動場所，則以前往「臺北近郊」者占三四·五%為最多，其次為「自宅」占三一·六%，再次為「住宅附近」占一九·一%，而以「外縣市」最少，僅占一·六%。

(五)市民對政府提供休閒活動及場所之看法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在各種文康休閒活動中，有二六·五%的受訪者希望市政府提供「知識技藝性研習及生活示範」為最多，其次為「各類文化生活藝術講座」占一七·三%，再次為「體育活動及運動觀摩」占一六·二%。

對於休閒活動場所之開闢，市民認為應優先開闢之順序：第一為「公園」，優先度五六·四，有七三%受訪者將其列在前三個優先順位，第二為「圖書館、文化中心」，優先度三四·七，有五八·五%受訪者將其列入前三個優先順位，第三為「兒

童遊樂園」，優先度為三一·九。

七、問：捷運局員工待遇較一般公務機關為高，其支領內容及原因為何？請說明。

答：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是國家當前十四項重大建設之一，在國內係首件工程建設，面對此強大挑戰與考驗，需大量高水準的專業人才參與，而延攬人才需有相當的待遇條件。該局員工待遇乃比照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辦理，其項目包括：

(一)支給薪俸。

(二)專業補助費。

(三)主管特支費。

(四)趕工津貼及房租津貼。

以上係奉行政院76、3、20臺七十六人政肆字第〇八三四二號函核定辦理，其與工務、行政單位待遇之比較，則多專業補助及趕工津貼兩項，但其主管特支費則較一般單位為低，且該局因支領專業補助費及趕工津貼待遇，故不得請領其他生活津貼及實物配給等補助性給與；另該局員工非屬「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支俸之人員，故於依法退休時，其所領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答覆單位：稅捐處

6. 簡化申報營業稅，以減輕稽徵人員的負荷量。

答：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因進銷項扣抵問題，致申報查核手續較為繁複，又以稽徵人力不足，為求稽徵業務有效推展，

本處採取左列各項簡化申報措施：

一、建議財政部修改營業稅法，將每一個月申報銷售額一

次，修正為二個月一次，以減輕申報收件次數，該項

稅法修正案已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希望能在

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建議財政部簡化營業人銷售額申報表，將目前四種申

報表簡化為二種，建議案已送財政部。

三、鼓勵營業人以媒體申報進銷項資料，減輕收件審核及

登錄作業量。

四、鼓勵營業人以進項明細表代替進項憑證之申報，減輕

進項憑證之點收及倉儲管理之負荷。

五、推展營業人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簡化開立統一發票作業，減少逃漏。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十四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周伯倫 王昆和 藍美津 徐明德 張德銘
謝長廷 康水木 顏錦福
計十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質詢摘要：

一、臺北市產歸屬問題。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出租及佔用情形。
三、財政收支問題檢討。
四、稅捐徵收問題檢討。

林議員文郎：

我向林議員報告，本行董監事人選案，並非不重視貴會；貴會的附帶決議，我們會呈報到本行最大的股東——市政府，市政府對於本案的處理，也並非完全沒有變動。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

羅總經理！你的運氣很好，本來這個問題是要會議詢問的，現在卻利用質詢時間來問你。這是有關議會的問政效率問題，本會認為貴行董監事的人選不適當，一再要求更改，貴行的董事長也會列席財政委員會，你亦口頭一再保證過；可是今天我拿到的董監事名單完全沒有更動，都是原來的人選，有些人已滿七十歲，有些人是很久以來一直擔任董監事，彷彿市銀行是他個人的公司。對於某些不適當的人選，我們會要求你換，你和董事長也一再保證，現在仍然沒有做到；那麼本會的問政效率何在？

※速記錄

——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速記：吳學勳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今天繼續進行財政部門第四組的質詢及答覆，有林議員文郎等十位，時間為一百四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本組質詢的議員有十位，大家都很熟悉，為了節省時間，我不一一介紹，現在就進入質詢的本題。首先請市銀行羅總經理備詢。

五、市營事業單位營運檢討。
六、停車場問題檢討。
七、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計畫檢討。